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年10月28日 印製

- 一、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詳細投資地區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 頁，壹、基金概況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美元或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約當為美元貳億陸仟陸佰萬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約當為人民幣肆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仟陸佰陸拾柒萬玖仟壹佰壹拾陸點玖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參仟玖佰捌拾陸萬柒佰陸拾參點貳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風險等級分類為 RR4 級，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風險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二)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可至德銀遠東投信官方網站(<https://funds.dws.com/tw>)查詢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此外，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 (四) 高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封裏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網址：funds.dws.com/tw
電話：(02) 2377-7717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derek.mei@db.com
聯絡電話：(02) 2377-7717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Level 52,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203 8888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 2840 538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電話：(02) 2377-7717
網址：funds.dws.com/tw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德銀遠東投信 (<https://funds.dw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親自交付、郵寄、電子郵件或自行於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2) 2377-7717

目 錄

頁次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3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4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五、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	18
六、收益分配.....	25
七、申購受益憑證.....	25
八、買回受益憑證.....	27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6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62
七、基金之資產.....	6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3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4
十三、收益分配.....	64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4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66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7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7
十九、基金之清算.....	68
二十、受益人名簿.....	69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9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9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0
一、事業簡介.....	70
二、事業組織.....	7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8
四、營運概況.....	80
五、受處罰之情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81
肆、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2
一、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2
二、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2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83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3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4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5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87
五、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9
六、本契約於100年4月7日金管證字第1000012781號函核准第一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118	
七、本契約於102年1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207號函核准第二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118	
八、本契約於103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1343號函核准第三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119	
九、本契約於103年07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056號函核准第四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120	
十、本契約於103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83號函核准第五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133	
十一、本契約於104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1774號函核准第六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139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42
附錄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53
附錄三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152
附錄四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202
附錄五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05
附錄六 金融消費者應注意之事項.....	207
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08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約當為美元貳億陸仟陸佰萬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肆億元)。
-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仟陸佰陸拾柒萬玖仟壹佰壹拾陸點玖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參仟玖佰捌拾陸萬柒佰陸拾參點貳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 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
- (六) 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亞洲地區包含韓國、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中國、哈薩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其他國家包含澳洲、紐西蘭、烏克蘭、俄羅斯、巴西、智利、法國、德國、義大利、墨西哥、南非、西班牙、美國、英國、荷蘭、盧森堡等共 39 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放空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上開亞洲地區係依照聯合國對亞洲地區國家定義。上開亞洲地區機構，為任一公司其母公司(持有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註冊於上開亞洲地區者。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及中華民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twBBB-</u>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BBB-(twn)</u>
A.M. Best Company, Inc.	<u>bbb-</u>
DBRS Ltd.	<u>BBB-</u>
Fitch, Inc.	<u>BBB-</u>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u>BBB-</u>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u>Baa3</u>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4. 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
6. 前款第(2)、(3)項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之比例限制。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結合由上而下以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同時從總經理環境以及企業端的角度出發來進行分析。

(2)由上而下「Top-Down」透過總體面評估包含經濟情勢、政治體制技術面、產業題材趨勢面、各國法令債務相關規定及法規環境、絕對價值以及相對價值等分析影響信用市場表現的個經與總經驅動因子、預估債券價格波動可能走勢，以掌握不同市場變化，決定資產配置狀況。

(3)由下而上「Bottom-Up」透過債信品質、評等及利率變動、併購、公司治理以及融資收購風險等債券基本面的財務質化/量化分析，搭配自有財務模型以及量化內部評級模型推算內部評級，進行個別投資標的篩選。



債信研究與債信市場投資策略



(4)所產生的投資建議將儲存於 G-Cube*系統並藉由 G-Cube 系統與投資組合管理者來作溝通。

*G-Cube 是德意志 DWS 固定收益與股票的自有研究平台，包括扎實的新興市場研究區塊。



(5) 定期監控投資組合，持續追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是否發生特殊事件、定期追蹤投資標的價格變化、並與各研究機構分析師進行交流及持續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管理階層進行面談，以確保投資標的持續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

2. 投資理念

本基金鎖定亞洲國家或亞洲地區或母公司在亞洲從事主要營運活動的企業所發行之高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與 1997 年金融風暴相比，亞洲基本面獲得大幅改善，企業的資產負債表相對優異與多，而槓桿風險已大幅降低，使得亞洲基本面較為強勁，同時因過去亞洲高收益相關有價證券價格遭低估，無法反應經濟基本面特質，於收益價差上較具吸引力。

3. 投資特色

- (1) 債券挑選嚴格把關：經理人將依照獨立團隊判斷債券是否具報酬吸引力以及信用評等的狀況，替投資人篩選出適合的債券投資標的。經理人將挑選較為穩定或具升值潛力的貨幣計價債券標的，亦保留其他具吸引力貨幣計價的債券標的。
- (2) 嚴謹的買賣決策：經理人擬定投資策略前縝密考量各項基本面以及總體經濟形勢，包含經濟以及貨幣市場狀況與未來情勢預估、利率走勢預估、資金流向、負債水位、通貨膨脹趨勢、債券發行者信用狀況、有價證券特性以及全球債市供需狀況等，為投資人嚴格篩選適合最佳投資標的的。
- (3) 雙重選擇：本基金包含累計型(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及配息型*(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兩種選擇，投資人可依照自身需求選擇投資標的的。

*配息型(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獲得兩種收益方式之收益，1) 每月分配收益以分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為主；2) 每年度分配收益則以分配以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以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正數為主。

- (4) 完整信用評估：

信用評等分析師將依照短中長期各項基本面狀況，並搭配自有量化內部評級模型，為投資人掌握完整投資信用評估。

(5) 分散風險管理，兼具效益與安全：

(a) 投資組合多元化，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分散風險將透過持有以下不同資產達成：

- i. 產業
- ii. 信用等級
- iii. 國家
- iv. 貨幣
- v. 存續期間/到期日

(b) 考量市場動態

- i. 當資產不確定性增加時，將增加現金比重並降低風險性資產比重
- ii. 本基金不允許放空信用評等產品，但可以加碼現金與投資等級有價證券控管風險，當高收益債券市場下跌時，本基金可增加投資於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違約及價格下跌風險，因此大幅提高了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彈性及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鎖定亞洲地區或在亞洲從事主要營運活動的企業/國家所發行之高收益債券類有價證券投資並期追求長期之資本增值為目標。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風險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對基金價格波動風險程度評估，本基金以投資於亞洲的高收益債券，故將其風險等級分類為，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若當某一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受益權單位類型之發行價格及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如下：

案例說明：

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新臺幣	美元
面額	新臺幣 10.00 (A)	美元 10.00 (B)

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C)為 12 元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金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D)為 1：31

銷售日美金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E)為 1：30

則，換算比例(F)=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B)*(E)/(A)=30 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C)/(D)*(F)=11.61 元

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新臺幣	人民幣
面額	新臺幣 10.00 (A)	人民幣 10.00 (B)

當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C)為 12 元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D)為 1：5.2

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E)為 1：5

則，換算比例(F)=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B)*(E)/(A)=5 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C)/(D)*(F)=11.54 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銷售費用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新台幣壹佰萬元	0~2.0%
新台幣壹佰萬元(含)至伍佰萬元	0~1.5%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至壹仟萬元	0~1.2%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0~1.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美元參萬參仟元	0~2.0%
美元參萬參仟元(含)至壹拾陸萬陸仟元	0~1.5%
美元壹拾陸萬陸千元(含)至參拾參萬參仟元	0~1.2%
美元參拾參萬參仟元(含)以上	0~1.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人民幣貳拾萬元	0~2.0%
人民幣貳拾萬元(含)至壹佰萬元	0~1.5%
人民幣壹佰萬元(含)至貳佰萬元	0~1.2%
人民幣貳佰萬元(含)以上	0~1.0%

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銷售費率或就銷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或折讓。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參拾參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參佰參拾參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基金轉申購、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同意另有約定者，投資金額不受此限。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本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申購人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

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 (6)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十八) 買回費用：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為零。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十九) 買回價格：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為零。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2. 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受益人於申購日起 7 天內(含)買回本基金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3. 對於曾經從事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本公司得保留限制其再次申購本基金及收取相關買回費用之權利。
4. 案例說明：

A 君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以新台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當日淨值為 10 元，換算 A 君持有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於同年 6 月 17 日下午五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當日淨值為 10.5 元)，由於 A 君持有本基金未超過 7 天(含)，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10,000 個單位 x 10.5 元 = 105,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5000 元 x 0.01% = 11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A 君之實際買回價金：105,000 元 - 11 元 = 104,989 元

(二十一)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

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下稱「主要投資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本基金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情形。惟若休市前一營業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二四(0.24%)暫定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屬於累積型)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2.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屬於分配型)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已實現資本利得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4.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

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範例：

基金受益憑證，A 類型(不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釋例說明。

※ A、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月/年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月/年可分配總收益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淨資產	1,005,000,000		1,002,0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500	每單位分配 0.03	10.0200

依上述範例，若甲受益人同時持有新臺幣計價之 A 類型及 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配息-新臺幣)
淨值	10.0500	10.02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甲受益人持有之基金市值	100,500	100,200

※ A、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月/年分配(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月/年可分配總收益	500,000	300,000	200,000
淨資產	100,500,000		100,2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單位淨值	10.0500	每單位分配 0.03	10.0200

依上述範例，若甲受益人同時持有美元計價之 A 類型及 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不配息-美元)	B 類型(配息-美元)
----	--------------	-------------

淨值	10.0500	10.02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甲受益人持有之基金市值	100,500	100,200

※A、B 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月/年分配(人民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前
基金	100,000,000	基金	100,000,000
月/年可分配總收益	500,000	月/年可分配總收益	500,000
淨資產	100,500,000	淨資產	100,5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
單位淨值	10.0500	單位淨值	10.0500

依上述範例，若甲受益人同時持有人民幣計價之 A 類型及 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不配息-人民幣)	B 類型(配息-人民幣)
淨值	10.0500	10.02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甲受益人持有之基金市值	100,500	100,200

註：以上數值為預估，不代表未來之收益。若分配金額扣除投資人所選擇入帳方式相關作業成本後為負數，基於維護投資人權益原則，經理公司有保留分配現金或基金單位數之權利。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

二、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5181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

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且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內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定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另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壹、一、(八)及(九)之說明。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高收益債券市場，故本基金之平均存續期間約略與該市場之平均存續期間相仿。以美國銀行美林之美元計價亞洲高收益指數為例，其目前(Dec 31 2011)之存續期間為7.112年。在一般的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預計將維持其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4~6年之間的水準，惟本基金以追求穩定之高收益為主，故並未釘住特定之市場指數；投資佈局亦以標的市場殖利率曲線之高度、斜率等狀況及變化隨時調整，以取得較佳之收益、利差及滾動收益(Roll-down)等投資效果，並未特別限定於殖利率曲線之某些特定存續期間區段，故基金之存續期間仍可能隨市場的變化而與市場平均存續期間有所不同。另外本基金將視市場狀況，在必要的時候透過公債期貨來規避利率上行之風險；而該避險部位亦將抵消基金之有效存續期間進而達到利率避險之效果。惟本基金將維持基金整體之有效存續期間於1年以上，以符合法規的規定。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研究團隊報告、公司拜訪及法人說明會、內部定期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作投資分析。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該投資決定書應送交覆核並呈交總經理(或權責主管)簽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並送交覆核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績效評估、資產配置效率、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吳采倫

主要學歷：倫敦瑪莉王后大學投資及金融科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主要經歷：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6/5~迄今)

富邦人壽 國外固定收益部債券投資 (2012/10/25~2019/3/25)

3.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1)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5.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起	迄日
江仲弘	20150820	20180919
潘秀慧	20180920	20190604
吳采倫	20190605	迄今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復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復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為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於1994年，為德意志資產管理（DWS Invest S.A.）下之資產管理單位，提供全方位投資銷售相關服務。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投資管理經驗已有23年。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在投資標的挑選、基金表現及客戶服務上展現高品質經營能力，提供多類型的投資管理產品，以配合客戶對風險與回報的不同需求。投資團隊經驗豐富，共有十位專業投資經理分析人員，平均產業經驗為15年以上。

身為德意志資產管理的一員，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可享有集團資源，德意志資產管理在全世界40個國家設有營業據點，擁有超過4100名員工。德意志資產管理，為德國第一大以及歐洲第四大資產管理業者；不僅在規模上、更在品質及客戶服務上皆為全球首屈一指之領導投資管理機構。

資料來源: 德意志資產管理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7)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9)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21)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2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第(一)項3至4及第(五)項(8)至(14)、(17)至(22)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及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及資產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五)項各項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七) 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

(八)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為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2.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開發中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即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須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廣泛，涵蓋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部份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債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之匯率變動而影響。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

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匯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此外，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5. 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亞洲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富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權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
7. 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基金投資分散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原則上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或產業，因此應可適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不適用

11.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不適用

12.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相關風險：不適用

13. 其他投資風險：

-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而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 (2)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 (3)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4)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5) 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風險較高。
- (6) 高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7)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政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

- (九)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有關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及地區之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詳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十)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

六、收益分配

有關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詳見前述壹、一、(二十五)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申購受益憑證應出具經理公司最新訂定之制式申購書申購之。本基金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
1. 申購程序：
 - (1)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金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辦理。
 - (2) 欲申購基金受益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填妥申購書，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 (4)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
 3.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能募足新臺幣陸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之手續。
3. 所需文件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須親自簽名）。受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4. 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5 點前送達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有下開第(五)項之情形者，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 1.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現為零），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4.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1)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2) 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天內(含)

買回本基金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3) 對於曾經從事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本公司得保留限制其再次申購本基金及收取相關買回費用之權利。

(4) 案例說明：A君於2008年6月11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6月17日下午五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1)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或電子資料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 有下開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匯費或郵費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下稱「主要投資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本基金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情形。惟若休市前一營業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但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七)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銷售費用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買回費用	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天內(含)買回本基金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買回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二十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用未於表上列示者，請另予列明。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六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身兼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利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4) 關於最低稅負之其他規定，悉依國稅局之最新規定辦理。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賣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有意投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就基金申購、持有、買回、配息、合併基金類別及於合併基金類別後調整持有單位數量等事項(以下分別稱為有關事項)，根據其營業處所、戶籍、住所、國籍或設立登記地所適用的稅法，可能產生之稅賦，並就此尋求相關之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以下稱有關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結果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而本基金及有關人士亦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而負責。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有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佔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處所，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B 類型各計價類別益憑證收益分配事項。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上(3)及(4)規定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另有指示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因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前項(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4.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若前項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或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視同已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后：
 -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vi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x. 保管機構解散、撤銷核准或移轉之情事。
 - x. 每月公佈基金投資公司公司債及金融債明細。
 - xi.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收益分配事項。
 - xii. 經理公司暫停及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及交易事項。
 - xii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iv. 買回費用之變更。
 - xv.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xv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 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海外市場	190.69	95.50
債券合計		190.69	95.50
銀行存款		8.58	4.2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40	0.21
淨資產		199.67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BB		18.03
BB-		27.25
B+		8.66
B		18.89
B-		17.08
CCC+		5.59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基金名稱 -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投資明細

110年09月30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投資比例 (%)
ASLAU 6.5 10/07/25 REG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7.51	8.77
LMRTSP 7.25 06/19/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7.43	8.73
LPKRIJ 8.125 01/22/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7.43	8.73
INDYIJ 8.25 10/22/25 REG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7.39	8.71
MEDCIJ 6.75 01/30/25 REG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7.28	8.66
VEDLN 6.375 07/30/22 REG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6.68	8.35
KIJAIJ 6.5 10/05/23 REG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6.15	8.09
SAKAEI 4.45 05/05/24 REG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6.07	8.05
FOSUNI 5.95 01/29/2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4.12	7.07
BUMIJ 7.5 12/11/22 A PIK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1.16	5.59
GRNKEN 3.85 03/29/26 REGS	Trade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7.07	3.54
MUTHIN 6.125 10/31/22 REGS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5.74	2.88
MUTHIN 4.4 09/02/23 REGS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5.67	2.84
PBRXIJ 7.625 01/26/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50	2.75
DALWAN 7.25 04/28/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5.47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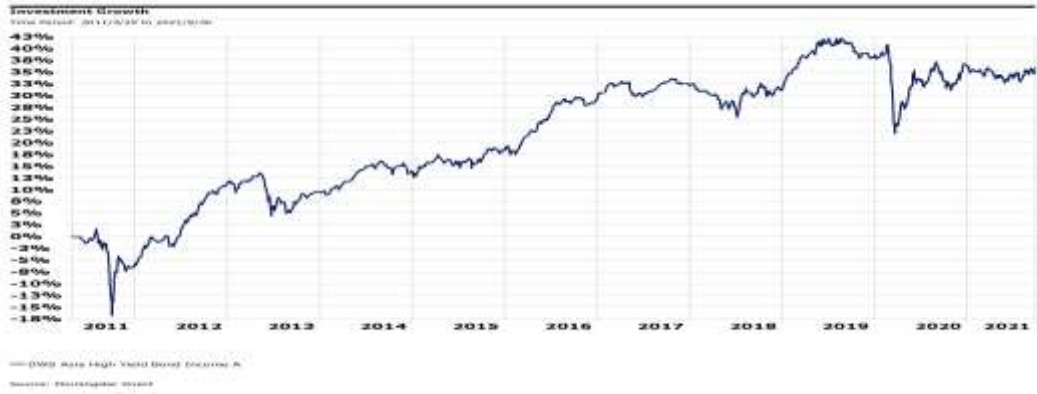
備註:投資單一債券占淨資產1%以上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其相關資料如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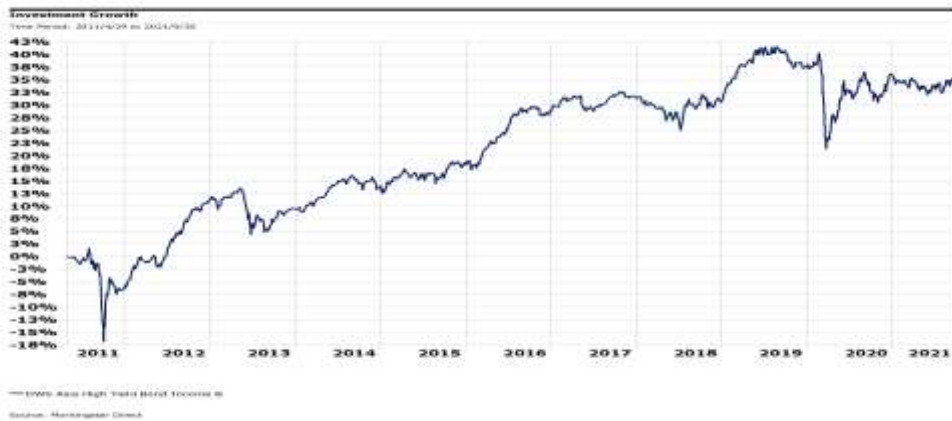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未滿十年，此處列示為基金自成立日以來之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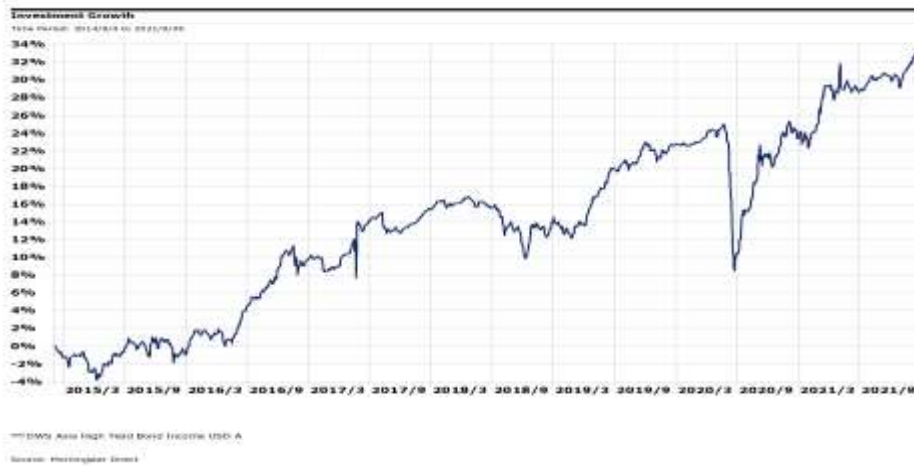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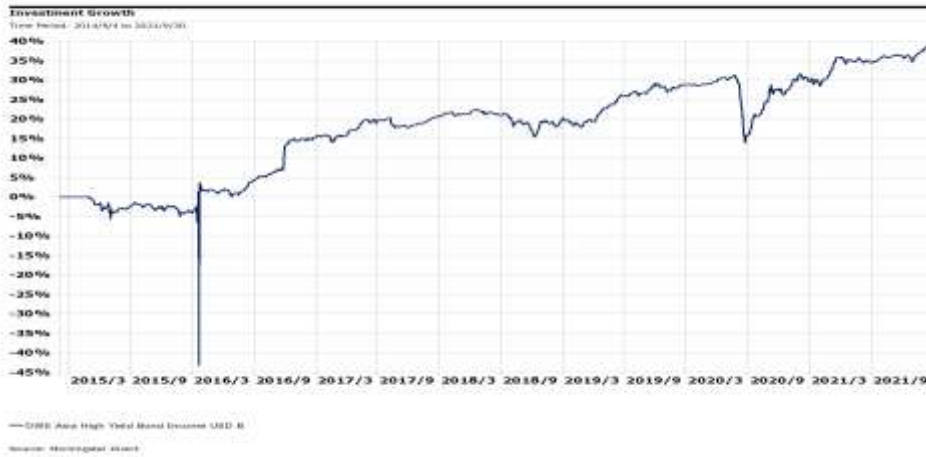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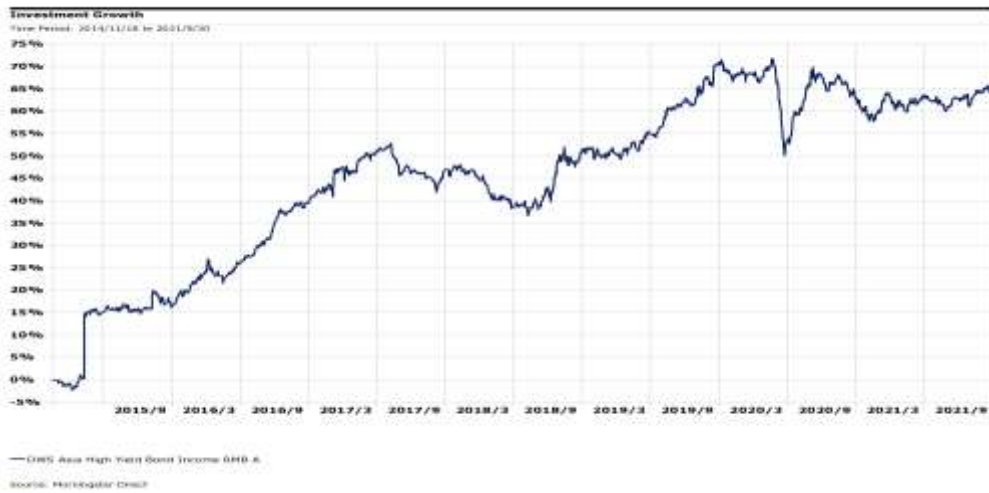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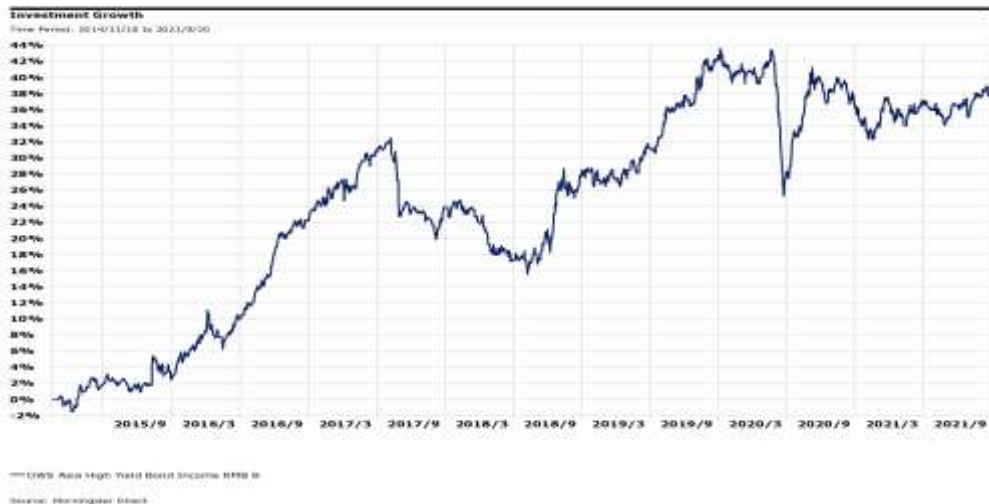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成立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新臺幣計，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級別-分配型			
收益分配基準日	發行在外單位數	發放總額	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2018/1/10	51,305,722.4	2,100,000	0.040931
2018/2/9	52,912,520.1	2,231,453	0.042172
2018/2/27	52,732,550.3	2,029,599	0.038488
2018/3/29	51,465,178.7	2,134,518	0.041474
2018/4/27	49,011,065.4	2,017,786	0.04117
2018/5/31	48,213,777.8	1,964,494	0.040745
2018/6/29	46,529,694.0	1,870,215	0.040194
2018/7/31	45,780,211.2	1,870,740	0.040863
2018/8/31	45,325,923.7	1,846,578	0.040739
2018/9/28	44,658,059.4	1,809,723	0.040523
2018/10/31	44,679,333.5	1,807,927	0.040464
2018/11/30	44,436,941.9	1,778,700	0.040027
2018/12/28	43,015,817.9	1,723,192	0.040059
2019/1/31	42,850,795.2	1,756,240	0.040985
2019/2/27	43,828,413.1	1,800,625	0.041083
2019/3/29	43,301,726.0	1,804,859	0.04168
2019/4/30	42,541,161.8	1,776,051	0.041749
2019/5/31	41,728,920.1	1,759,500	0.042165
2019/6/28	41,400,902.5	1,733,746	0.041877
2019/7/31	40,544,675.4	1,682,989	0.041509
2019/8/30	40,576,494.4	1,687,739	0.041594
2019/9/27	39,791,160.8	1,639,237	0.041196
2019/10/31	39,257,584.5	1,578,528	0.040209
2019/11/29	37,972,906.2	1,525,201	0.040165
2019/12/30	37,630,337.1	1,492,344	0.039658
2020/1/31	36,946,437.0	1,469,157	0.039764
2020/2/27	36,383,201.5	1,445,432	0.039728
2020/3/31	33,507,354.5	1,175,589	0.035084
2020/4/30	32,708,368.6	1,172,006	0.035831

2020/5/29	32,619,773.4	1,208,497	0.037047
2020/6/30	32,339,814.9	1,203,462	0.037213
2020/7/31	32,196,665.5	1,188,814	0.036923
2020/8/31	31,843,000.8	1,202,010	0.037748
2020/9/30	31,679,400.3	1,159,925	0.036614
2020/10/31	31,301,311.5	1,122,841	0.035872
2020/11/30	31,129,031.2	1,132,770	0.036389
2020/12/31	30,725,687.4	1,135,621	0.036959
2021/1/29	28,030,223.3	1,022,879	0.036492
2021/2/26	27,472,576.7	995,290	0.036228
2021/3/31	27,126,127.5	979,090	0.036093
2021/4/29	26,818,945.2	952,260	0.035506
2021/5/31	26,091,884.7	914,338	0.035043
2021/6/30	25,614,370.3	901,856	0.035208
2021/7/30	25,224,535.6	877,309	0.034779
2021/8/31	24,670,177.9	865,800	0.035095
2021/9/30	24,137,055.8	849,649	0.035201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級別-分配型			
收益分配基準日	發行在外單位數	發放總額	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2018/1/10	149,161.7	4,500.00	0.030168
2018/2/9	252,033.6	11,826.16	0.046922
2018/2/27	265,178.0	12,903.83	0.048661
2018/3/29	182,279.5	10,470.00	0.057439
2018/4/27	170,346.2	9,680.00	0.056825
2018/5/31	152,871.3	8,577.00	0.056106
2018/6/29	137,867.0	7,551.00	0.05477
2018/7/31	132,555.5	7,362.00	0.055539
2018/8/31	127,869.1	7,055.00	0.055173
2018/9/28	126,778.8	6,994.00	0.055166
2018/10/31	122,600.3	6,663.00	0.054347
2018/11/30	117,275.5	6,331.00	0.053983

2018/12/28	111,913.6	6,070.00	0.054238
2019/1/31	105,075.9	5,824.00	0.055426
2019/2/27	94,815.0	5,270.00	0.055581
2019/3/29	94,620.0	5,333.00	0.056362
2019/4/30	78,298.1	4,420.00	0.05645
2019/5/31	75,393.2	4,233.00	0.056145
2019/6/28	70,352.3	3,991.00	0.056728
2019/7/31	63,388.3	3,562.00	0.056193
2019/8/30	58,897.6	3,283.00	0.05574
2019/9/27	58,349.8	3,259.00	0.055852
2019/10/31	56,763.8	3,154.00	0.055563
2019/11/29	56,802.3	3,147.00	0.055402
2019/12/30	55,544.9	3,077.00	0.055396
2020/1/31	48,192.1	2,667.00	0.055341
2020/2/27	48,163.1	2,656.00	0.055145
2020/3/31	46,165.2	2,255.00	0.048846
2020/4/30	46,004.4	2,329.00	0.050625
2020/5/29	46,014.2	2,390.00	0.05194
2020/6/30	43,133.4	2,279.00	0.052836
2020/7/31	43,649.3	2,300.00	0.052692
2020/8/31	44,166.6	2,378.00	0.053841
2020/9/30	42,177.3	2,233.00	0.052943
2020/10/31	43,663.5	2,281.00	0.05224
2020/11/30	43,767.5	2,327.00	0.053167
2020/12/31	44,170.7	2,412.00	0.054606
2021/1/29	44,448.1	2,405.00	0.054108
2021/2/26	44,569.3	2,403.00	0.053916
2021/3/31	45,528.7	2,426.00	0.053285
2021/4/29	42,777.6	2,289.00	0.053509
2021/5/31	41,725.9	2,227.00	0.053372
2021/6/30	39,094.4	2,080.00	0.053204
2021/7/30	32,593.8	1,707.00	0.052371
2021/8/31	28,635.4	1,524.00	0.053220
2021/9/30	27,796.7	1,479.00	0.053207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級別-分配型			
收益分配基準日	發行在外單位數	發放總額	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2018/1/10	39564.5	1300.00	0.032857
2018/2/9	81980.5	4141.86	0.050522
2018/2/27	93386.6	4318.00	0.046237
2018/3/29	135969.2	6747.00	0.049621
2018/4/27	133830.2	6622.00	0.04948
2018/5/31	133344.9	6608.00	0.049555
2018/6/29	134153.1	6720.00	0.050092
2018/7/31	91815.9	4809.00	0.052376
2018/8/31	93390.2	4894.00	0.052403
2018/9/28	94739.0	4970.00	0.052459
2018/10/31	95996.0	5031.00	0.052408
2018/11/30	98043.9	5084.00	0.051854
2018/12/28	99244.9	5120.00	0.051589
2019/1/31	106305.8	5466.00	0.051417
2019/2/27	114678.8	5885.00	0.051317
2019/3/29	112508.2	5891.00	0.05236
2019/4/30	108998.7	5729.00	0.05256
2019/5/31	91180.4	4897.00	0.053706
2019/6/28	93313.7	5020.00	0.053797
2019/7/31	103029.5	5524.00	0.053615
2019/8/30	105927.2	5839.00	0.055122
2019/9/27	78350.6	4311.00	0.055021
2019/10/31	82585.5	4478.00	0.054222
2019/11/29	91448.2	4933.00	0.053943
2019/12/30	101750.5	5449.00	0.053552
2020/1/31	112678.8	6039.00	0.053594
2020/2/27	114833.2	6140.00	0.053468
2020/3/31	107331.2	5146.00	0.047945
2020/4/30	155340.6	7696.00	0.049542
2020/5/29	169101.6	8660.00	0.051211

2020/6/30	189871.9	9802.00	0.051624
2020/7/31	202753.2	10320.00	0.050899
2020/8/31	215508.2	10981.00	0.050953
2020/9/30	227574.8	11296.00	0.049636
2020/10/31	235900.2	11405.00	0.048346
2020/11/30	230939.2	11171.00	0.048372
2020/12/31	231332.1	11350.00	0.049063
2021/1/29	232467.0	11211.00	0.048226
2021/2/26	224427.7	10834.00	0.048273
2021/3/31	224792.9	10865.00	0.048333
2021/4/29	222392.0	10630.00	0.047798
2021/5/31	223320.8	10494.00	0.04699
2021/6/30	217836.9	10362.00	0.047567
2021/7/30	218,575.7	10,227.00	0.046789
2021/8/31	217,469.7	10,325.00	0.047477
2021/9/30	218,314.0	10,353.00	0.047422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累積型新 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 位	分配型新 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 位	累積型美 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	分配型美 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	累積型人 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 位	分配型人 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 位
成立日 (2011/4/28-2011/12/31)	-6.42%	-6.42%	N/A	N/A	N/A	N/A
2012 年度	18.76%	18.76%	N/A	N/A	N/A	N/A
2013 年度	-1.47%	-1.48%	N/A	N/A	N/A	N/A
2014 年度	4.11%	4.11%	N/A	N/A	N/A	N/A
2015 年度	3.78%	3.73%	4.01%	3.21%	8.36%	8.44%
2016 年度	9.11%	8.95%	7.46%	14.04%	18.93%	17.43%
2017 年度	2.59%	-4.12%	6.64%	0.63%	-1.88%	-9.62%
2018 年度	-1.03%	-0.73%	-2.08%	-1.58%	4.07%	4.56%
2019 年度	5.26%	5.14%	8.58%	8.48%	11.73%	10.25%
2020 年度	-1.03%	-1.03%	4.61%	4.69%	-3.01%	-2.71%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明細表

資料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11年4月28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A新台幣累積型	1.4922	0.5031	2.0977	4.1648	5.5567	56.2466	36.0371
累計報酬率(%) - B新台幣分配型	1.4920	0.5035	1.5892	3.5224	4.3650	54.8169	34.7894
累計報酬率(%) - C美元累積型	1.4996	2.9663	7.3125	16.1534	20.7037	N/A	32.4590
累計報酬率(%) - D美元分配型	1.4750	2.8674	6.6921	15.4780	19.9321	N/A	38.3536
累計報酬率(%) - E人民幣累積型	1.1647	1.0804	1.3320	9.3413	18.1206	N/A	42.9504
累計報酬率(%) - F人民幣分配型	1.2078	1.1098	1.4606	8.2758	13.1321	N/A	38.3301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無(本基金於100年4月28日首次募集獲准成立)。

105	106	107	108	109
1.77%	1.80%	1.78%	1.79%	1.81%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經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七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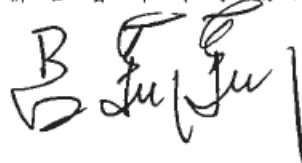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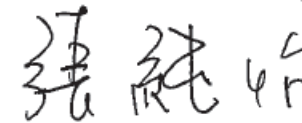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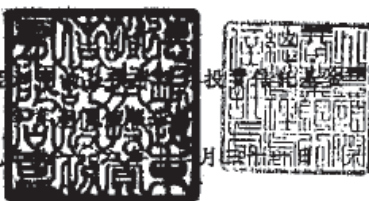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109年及108年成本分別為255,158,433元及340,338,160元)	\$ 240,640,108	90	334,864,961	96
銀行存款(附註六)	22,108,426	8	8,677,265	2
應收利息	4,461,691	2	6,712,590	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00,000	-	750,061	-
資產合計	267,410,225	100	351,004,877	100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90,880	-	1,056,620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37,225	-	448,586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53,949	-	71,761	-
其他應付款	110,000	-	110,000	-
負債合計	992,054	-	1,686,967	-
淨 資 產	\$ 266,418,171	100	349,317,910	100
A類型(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 資 產	\$ 13,453,035		21,588,71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85,354.5		1,564,823.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3.6530		13.7963	
B類型(分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 資 產	\$ 227,349,396		298,552,25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0,756,016.3		37,636,063.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3920		7.9326	
A類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36,285.88		117,684.6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807.9		9,525.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2.9228		12.3546	
B類型(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482,404.03		615,470.5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4,170.7		55,544.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9214		11.0806	
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190,400.32		553,772.9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1,669.4		32,91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6.3162		16.8239	
B類型(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2,279,725.54		1,087,975.1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32,325.1		101,563.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8127		10.7122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本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DWS亞洲

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債券：						
MUTHIN 6.125 10/31/22 REGS	\$ 17,917,277	-	0.13	-	6.72	-
MUTHIN 4.4 09/02/23 REGS	5,798,503	-	0.04	-	2.18	-
VEDLN 6.375 07/30/22 REGS	5,054,468	17,821,103	0.02	0.06	1.90	5.10
GKOLN 5.25 07/24/24 regs	17,703,468	6,114,030	0.09	0.03	6.63	1.75
ASLAU 6.5 10/07/25 REGS	18,195,770	-	0.13	-	6.83	-
AZUPOB 5.5 11/03/22 REGS	23,383,402	24,579,070	0.08	0.08	8.78	7.04
MARBLI 5.3 06/20/22 REGS	11,445,962	12,209,162	0.08	0.08	4.30	3.49
MEDCIJ 6.75 01/30/25 REGS	23,902,583	-	0.16	-	8.97	-
PBRXIJ 7.625 01/26/22	7,426,334	12,385,485	0.23	0.23	2.79	3.55
JPFAIJ 5.5 03/31/22	14,521,137	15,402,932	0.12	0.12	5.45	4.41
BUMIJ 7.5 12/11/22 A PIK	11,796,218	13,043,215	0.06	0.06	4.43	3.73
PWRLNG 6.95 04/17/21	5,755,765	-	0.06	-	2.16	-
LOGPH 6.875 04/24/21	11,522,934	-	0.10	-	4.33	-
SUNAC 7.35 07/19/21	11,597,054	-	0.06	-	4.35	-
CIFIHG 7.625 03/02/21	5,765,743	-	0.05	-	2.16	-
ROADKG 7.75 04/18/21	8,691,377	9,423,040	0.08	0.08	3.26	2.70
LPKRIJ 8.125 01/22/25	23,040,317	-	0.19	-	8.65	-
CAPG 4.8 02/18/21	11,405,942	-	0.21	-	4.28	-
KAISAG 6.5 12/07/21	5,715,854	-	0.05	-	2.15	-
VEDLN 8.25 06/07/21 REGS	-	6,231,013	-	-	-	1.78
YINGDZ 6.25 01/19/23 REGS	-	12,465,581	-	0.08	-	3.57
INDYIJ 6.375 01/24/23 REGS	-	22,452,823	-	0.26	-	6.43
KIJAIJ 6.5 10/05/23 REGS	-	13,733,884	-	0.17	-	3.93
BARPTY 6.625 05/15/22 REGS	-	18,542,066	-	0.18	-	5.31
HTGLOB 7 07/14/21 REGS	-	18,567,242	-	0.18	-	5.31
MEDCIJ 8.5 08/17/22 REGS	-	25,529,486	-	0.20	-	7.31
LPKRIJ 7 04/11/22	-	21,186,722	-	0.08	-	6.07
CAPG 6.35 01/11/20	-	15,067,876	-	-	-	4.31
TPHL 6.25 01/23/20	-	12,039,685	-	0.11	-	3.45
FUTLAN 5 02/16/20	-	9,022,419	-	-	-	2.58
MDLNIJ 6.95 04/13/24	-	8,154,069	-	0.13	-	2.33
PWRLNG 5.95 07/19/20	-	25,678,787	-	-	-	7.35
ASRIJ 11.5 04/22/21	-	15,215,271	-	0.09	-	4.36
債券合計	240,640,108	334,864,961			90.32	95.86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22,108,426	8,677,265			8.30	2.4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669,637	5,775,684			1.38	1.65
淨資產	\$ 266,418,171	349,317,910			100.00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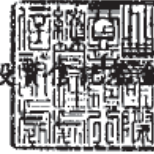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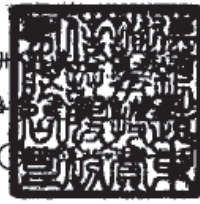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DWS亞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49,317,910	131	451,337,489	129
收 入：				
利息收入	17,876,289	7	26,063,458	7
其他收入	513,331	-	-	-
收入合計	18,389,620	7	26,063,458	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4,292,507	2	6,099,925	2
保管費(附註七)	686,807	-	975,983	-
其他費用	189,746	-	180,000	-
費用合計	5,169,060	2	7,255,908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3,220,560	5	18,807,550	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累積型	4,090,651	1	17,471,645	5
分配型	16,932,731	6	30,390,716	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累積型	(15,968,786)	(6)	(57,044,575)	(16)
分配型	(65,843,166)	(25)	(94,888,725)	(2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8,788,746)	(3)	8,909,152	2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9,045,126)	(3)	1,333,485	-
已實現兌換損失(附註九)	(1,214,144)	-	(4,642,311)	(1)
未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九)	1,913	-	(11,932)	-
收益分配—分配型受益權(附註八)	(16,285,626)	(6)	(22,344,584)	(6)
期末淨資產	\$ 266,418,171	100	349,317,910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分別增發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依修訂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括：

-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新臺幣捌拾億元(約當為美元貳億柒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肆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亞洲及中華民國高收益債券為主，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範圍如下：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亞洲地區包含韓國、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中國、哈薩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其他國家包含澳洲、紐西蘭、烏克蘭、俄羅斯、巴西、智利、法國、德國、義大利、墨西哥、南非、西班牙、美國、英國、荷蘭、盧森堡等共三十九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上開亞洲地區係依照聯合國對亞洲地區國家定義。上開亞洲地區機構，為任一公司其母公司(持有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註冊於上開亞洲地區者。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及中華民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其他國家高收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達BBB-/Baa3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3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於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基金經理人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上開比例之限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外國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及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將外幣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具前述之收盤匯率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國外債券之市價係指計算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五)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列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利得或損失—遠匯。

(七)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分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經理費

<u>關係人</u>	<u>交易內容</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德銀遠東投信	經理費	\$ 4,292,507	6,099,925
	期末應付經理費	\$ 337,225	448,586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銀行存款

	109.12.31		108.12.31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828,565.00	828,565	1,110,653.00	1,110,653
美 元	570,976.74	16,277,405	220,501.84	6,644,823
人 民 幣	1,141,082.24	5,002,456	213,649.54	921,789
		<u>\$ 22,108,426</u>		<u>8,677,265</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5%及0.2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包含新台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及人民幣計價級別，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 (一)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屬於累積型)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 本基金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屬於分配型)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二項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已實現資本利得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

本基金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經理公司依上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決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為16,285,626元及22,344,584元。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多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基金管理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進行；並基於投資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條件，於願及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美元	8,441,143.21	28.5080	240,640,108
銀行存款			
人民幣	1,141,082.24	4.3840	5,002,456
美元	570,976.74	28.5080	16,277,405
應收利息			
美元	156,494.89	28.5080	4,461,358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美元	11,112,160.70	30.1350	334,864,961
銀行存款			
美元	220,501.84	30.1350	6,644,823
應收利息			
美元	222,746.28	30.1350	6,712,459

~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張純怡

1031941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63002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30 日

裝
訂
線

-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仟元)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TWD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
109 年	Nomura Securities	0.00	42126.00	0.00	42126.00	0.00		
01 月 01 日	STANDARD	0.00	32752.00	0.00	32752.00	0.00		
至	HSBC Holding PLC	0.00	21065.00	0.00	21065.00	0.00		
12 月 31 日	BARCLAYS Bank	0.00	20652.00	0.00	20652.00	0.00		
	CITIGROUP	0.00	17630.00	0.00	17630.00	0.00		
110 年	瑞士瑞信	0.00	29663.00	0.00	29663.00	0.00		
01 月 01 日	BARCLAYS Bank	0.00	17283.00	0.00	17283.00	0.00		
至	DBS GROUP HOLDINGS	0.00	17149.00	0.00	17149.00	0.00		
6 月 30 日	Bank of America Corp	0.00	16754.00	0.00	16754.00	0.00		
	Nomura Securities	0.00	14385.00	0.00	14385.00	0.00		

- (六) 其他應揭露事項：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 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 FATCA 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 30% 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 FATCA 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

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1) 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 (2) 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及第 46 條之 1，另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 40 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 24 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第 1 頁一、基金簡介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三)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第 25 頁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詳見前述第 1 頁一、基金簡介)

(二) 基金之不成立：(詳見前述第 26 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所生之孳息(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 29 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 14 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 16 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第 1 頁一、基金簡介，第 18 頁五、基金投資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第 25 頁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第 27 頁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4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 國外之資產：
 - i.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準。
 - ii.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 i) 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ii)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 iii.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及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將外幣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關於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第 31 頁(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第 32 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6.09	10	34,000,000	3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106年減資 9,600,000股並 現金增資 9,600,000股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募集之基金：

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募集成立「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募集成立「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讓 人		受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08/1/31	澳大利亞商聯博 投資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5,999,999 (0)	裕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999,999
2008/1/31	香港商新城市(新 界)地產有限公司	5,999,999 (0)	裕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999,999

2008/3/1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3,338* (159,997)*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338
2008/3/13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3,338* (159,997)*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338
2009/2/26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9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97
2009/2/26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9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97
2009/8/3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4,79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794
2018/7/31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	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18,000,000

*2008/3/12 減資比率為 64.88892%

4. 經營權之改變：

- (1) 本公司之股東澳大利亞商聯博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1.31 讓售股權予裕通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2) 本公司之股東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於 2008.1.31 讓售股權予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3) 本公司之股東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3.13 讓售股權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4)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公司 2008/3/12 現金增資及自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權後共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
- (5)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17735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 本公司之股東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2.26 讓售剩餘股權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7) 本公司 2009 年 5 月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原股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棄參與現金增資由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 (8) 本公司之股東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8.31 讓售股權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9) 本公司之股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7.31 讓售股權予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5. 其他重要紀事：

-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657 號函核准，基金名稱變更如下：

更名後	更名前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遠東大聯科技基金
德銀遠東 DWS 亞洲基金	遠東大聯亞洲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遠東大聯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德銀遠東 DWS 資產管理主動報酬策略 私募基金	遠東大聯資產管理主動報酬策略私募 基金

- (2)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8 日起得從事海外基金私募業務。
- (3)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投顧許可。
- (4)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 日取得顧問五檔 DWS 海外基金許可。
-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 97 年度起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 (6)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簽證會計師自 97 年度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殷仲偉、王小蕙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 (7)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3 日取得顧問另 2 檔 DWS 海外基金許可(「德意志 DWS Invest 氣候變遷」及「德意志 DWS Invest 新資源」)。
- (8)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5624 號函核准取代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主題」等七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並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 (9)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141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金磚四國 Plus」等二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0)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0604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黃金貴金屬」與「德意志 DWS Invest 亞洲中小型」二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1241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及「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二檔基金合併。
- (12)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4008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高股息」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3)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056 號函核准新增「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美元級別。
- (14)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2671 號函核准成立「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5)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83 號函核准新增「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人民幣級別。
- (16)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895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7)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9514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及「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二檔基金合併。
- (18)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381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9)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237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20)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501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21)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6611 號函核准成立「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簽證會計師自 109 年度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張純怡會計師
- (23)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5799 號核准成為「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基金(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 (24)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629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歐洲小型基金」(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 Cap)併入未核備之「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Mid Cap」及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0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1	2
持有股數(股)	12,000,000	0	0	0	18,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40.00%	0.00%	0.00%	0.00%	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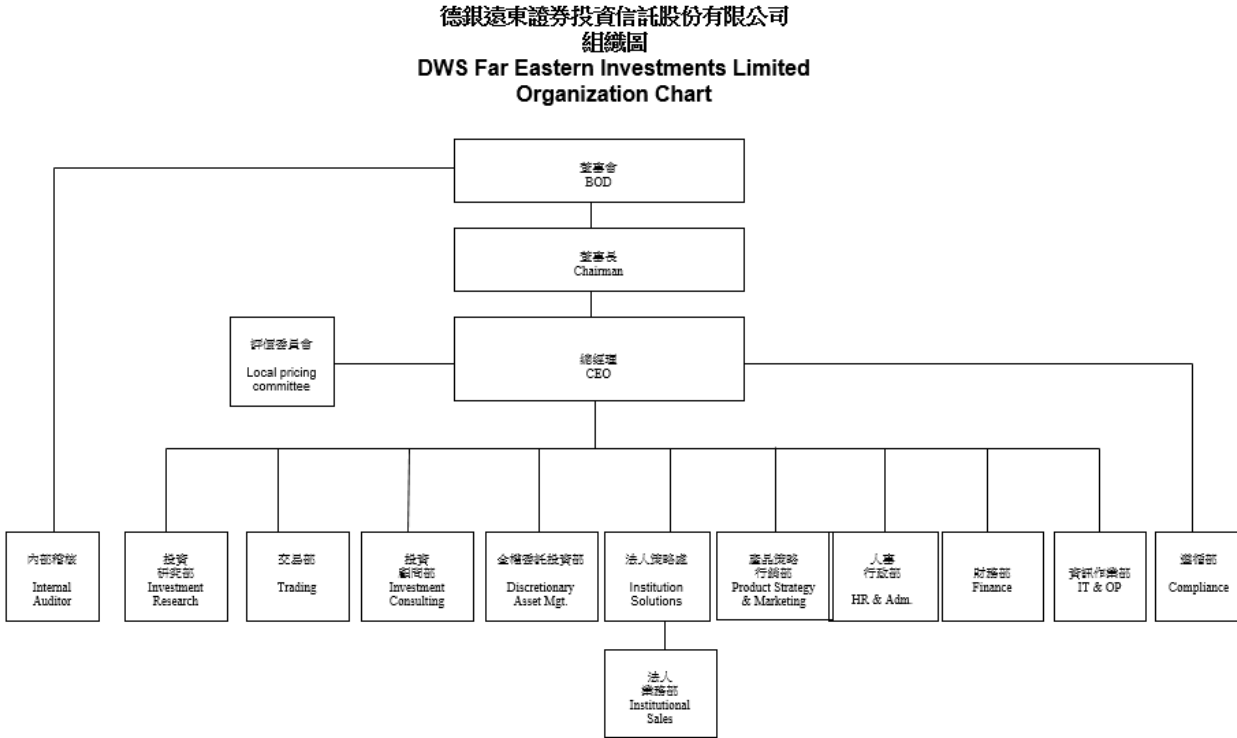
2.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18,000,000	6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負責業務：

110年9月30日

部門	部門職掌
總經理室(1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遵循部(1人)	協助員工相關法令及公司及集團政策之遵循，定期或不定期確認各部門是否確實遵循規定之作業程序，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內部稽核(1人)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各部門是否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之規定
投資研究部 (4人)	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產業研究、上市(櫃)公司研究、投資決策電腦化系統建立、證券研究分析相關事務及基金投資操作、策略研擬、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並善盡基金經理人職責。
產品策略行銷部 (1人)	負責新產品發展策略、新產品申請文件準備及送件、現有產品修約文件準備、現有產品線維護、產品簡報檔製作、市場展望報告及經理人評論、產品資料諮詢相關事項 負責基金之規劃與設計、印製公開說明書、建立公共關係及企業形象、擬訂廣告宣傳計劃、印發產品說明書及基金簡介、客戶管理與售後服務及其他基金相關之企劃事宜

投資顧問部 (2人)	甲、提供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顧問服務予投資人 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推廣、諮詢及各類研習活動
交易部 (2人)	負責證券及債券交易之執行，包括與證券經紀商之聯繫、交易額度之控制及市場情報蒐集、基金證券進出交易與記錄
全權委託 投資部(1人)	全權委託及私募業務之執行
法人業務部 (3人)	負責基金之銷售推廣作業、與銷售及買回機構訂定契約、產品說明與後續服務
財務部 (5人)	負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公司會計、稅務、預算編製及追蹤、內部財務管理
資訊作業部 (5人)	負責日常電腦系統維護、協助開發新業務應用軟體及基金申購、買回及其他基金事務處理及各類行政工作
人事行政部 (1人)	負責建立人事規章、考核及福利制度；並處理總務採購、行政等相關事務。
評價委員會 (6人)	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梅以德	108/08/12	0	經歷：百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劉芝齡	103/07/14	0	經歷：花旗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建弘投信財務部副理 光華投信財務部主任 學歷：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無
遵循部 副總經理	辛光華	108/11/01	0	經歷：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維爾帕索大學法學博士	無
法人業務部 副總經理	林建志	105/08/08	0	經歷：天達投顧投資顧問暨研究部經理 瀚亞投信法人業務部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潘秀慧	106/10/1	0	經歷：中國信託投信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 學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交易部 協理	曾齡臻	93/07/28	0	經歷：盛華投信交易室代副主任 學歷：台南家專會計會統科	無

資訊作業部 協理	許倍芳	103/07/14	0	經歷：怡富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學歷：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管碩士	無
內部稽核 協理	劉淑美	93/09/01	0	經歷：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襄理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鄭澄宇	108.5.23 (本屆係從 108.5.23 起)	3年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經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EMB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周心華	108.5.23 (本屆係從 108.5.23 起)	3年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經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務策略中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學歷：MBA,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in the US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109.10.31 (本屆係從 108.5.23 起)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COO, DWS APAC 學歷：BA, Cornell University in the USA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董事	黃釗盈	108.5.23 (本屆係從 108.5.23 起)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Global Coverage Group, Greater China, DWS APAC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董事	Simon Murfin	108.5.23 (本屆係 從 108.5.23 起)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CFO of DWS APAC 學歷：BA, Business Studies, Bournemouth University in the UK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監察人	Holger Naumann	108.5.23 (本屆係 從 108.5.23 起)	3年	0	0%	0	0%	經歷：Managing Director, CEO of DWS APAC 學歷：Banking Economist Degree from Bankakademie, Wuppertal	
監察人	陳岳連	108.5.23本 屆係從 108.5.23 起)	3年	0	0%	0	0%	經歷：遠東新世紀董事長辦公室 協理 學歷：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0年9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大中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9174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5717502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3958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31867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4600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057995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707578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322234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443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46066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52535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9392269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3522600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17096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董事周心華以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身份當選。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周心華為該公司之財務策略中心副總經理。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6928479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82563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75736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6682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0570761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461407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A00400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2025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母公司。
遠銀財產保代股份有限公司	801657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2313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5104840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4288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董事。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31413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監察人。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3961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5438524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9989676	本公司總經理梅以德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總經理梅以德之配偶許翡珊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692805	本公司總經理梅以德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銓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916567	本公司總經理梅以德之配偶許翡珊為該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嘉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350772	本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劉芝齡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83716213	本公司總經理梅以德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 2 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四、營運概況

(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0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90.08.02	21,051	574,832	TWD	27.31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90.11.28	218,664	2,578,904	TWD	11.7939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91.04.16	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併入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基金	97.08.13	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併入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93.07.08	36,614	622,658	TWD	17.01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累積型	98.06.09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分配型	98.06.09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基金	99.11.23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基金 新臺幣級別	103.08.15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基金 美元級別	103.08.15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型新臺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100.04.28	985	13,453	TWD	13.653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分配型新臺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100.04.28	30,756	227,349	TWD	7.392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型美元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	103.09.03	3	1,034	USD	12.9228

可能為本金)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分配型美元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103.09.03	44	13,752	USD	10.9214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型人民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103.11.17	12	835	CNY	16.3162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分配型人民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103.11.17	232	9,994	CNY	9.8127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級別	107.10.03	4,666	1,568,775	USD	11.7945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級別	107.10.03	88,863	4,673,264	CNY	11.9959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參附錄三。

五、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肆、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及 203、207 號 2 樓	(02) 2312-36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31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02-2311-8811
花旗(台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12、13、14、15、16樓	02-8729-7100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3樓、5樓、8樓及68號1、2樓	02-2173-6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地下室 1 樓及 1 至 8 樓、12 至 14 樓、16 至 18 樓、20 至 22 樓	(02) 2381-8890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 2349-521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26、27、28、30 樓	(02) 8771-7888
三信商業銀行	臺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 2280-7366
聯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105 號 1、2、3 樓	(02) 2507-4066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7 號 8 樓之 3	(02) 2718-6800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28 樓	(02) 8101-0598
永豐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 2506-3333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1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1樓及156號2樓	02-8172-709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1、2、3樓及地下1、2樓	02-2701-1777
臺灣企銀及其全省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	02-2553-9101

二、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7樓	02-2377-7717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澄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2月26日

-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澄 宇



簽章

總 經 理：梅 以 德



簽章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澄宇



(簽章)

總經理：梅以德



(簽章)

稽核主管：劉淑美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辛光華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股權結構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60.00%)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本股東均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行使相關權利。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 本公司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予以確實執行。公司股東會之決議內容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4. 公司董事會將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就股東會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將永久妥善保存。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考參、二、(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且各董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最大股東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指派三名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之 60%，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二名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之 40%，各董事均獨立行使職權。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董事會之職責：主要職責包括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並選任適格之經理人輔助其達成上開目標。同時，董事會應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及其經理業務之財務狀況實施查核。選擇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原則上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2.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總經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所有日常業務。本公司得選任經理若干人，以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總經理及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二名，主要負責為對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宜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目前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3)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4)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投資人及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5)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並於網站揭露公司及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2. 資訊揭露處所

-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公告於新聞媒體。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4) 本公司網站：<http://funds.dws.com/tw>
- (5) 本公司服務電話：02-2377-7717
- (6) 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依德意志集團政策，本公司薪酬之任務及範圍係以設計及執行適切之報酬觀念、政策及成果以支持公司文化及經營策略並且使公司在競爭劇烈之市場中保持競爭地位並能以有效率之方式留住及吸引最佳人才。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原則如下：

- (1)持續追求德意志集團及公司之核心價值（包括績效、創新、專注於客戶需求、團隊工作及信任）、領導能力及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 (2)使公司能持續吸引、激勵並留任高水準員工並讓德意志集團成為員工的首選。
- (3)採用全方位方式評量整體報酬而非只著重在單一面向。
- (4)持續以其它市場領導者之薪酬標準為指標。
- (5)與股東及員工之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 (6)持續在組織中貫徹團隊精神。

3.績效及薪酬考核之程序:年終之績效考核係遵循德意志集團之標準及程序於線上系統進行。年終考核及加薪標準將依循上開原則於內部充分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

五、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依證管會 85.5.6 (85) 台財證 (四) 第○一三○九號函之規定，將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不同部分，製作條文對照表列示如下：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前	言	前	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明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 <u>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無實體憑證相關作業，修正部份文字。
第九項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項	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文字修訂。
第十項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項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新增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十二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下稱「主要投資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本基金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情形。惟若休市前一營業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	第十二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	文字修訂。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明訂計算日之定義。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增訂依基金可投資地法可辦理證券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增訂依基金可投資地法可辦理票券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文字修訂。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第三十二項	三十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
第三十三項	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受益權單位之種類。
第三十四項	三十四、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三十五、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項	三十六、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項	三十七、 <u>基準貨幣</u>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八項	三十八、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種類、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括：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約當為美元貳億柒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肆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1.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三種計價幣別，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五、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文字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基金受益憑證之種類。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條次變更。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條次變更。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第五項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第四項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條次變更
第六項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指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五項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指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條次變更
第七項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六項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條次變更
	(刪除)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本規定，予以刪除。
	(刪除)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本規定，予以刪除。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交付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九項	(條次變更)	第十項	(條次變更)	
第九項第六款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十項第六款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文字修訂。
第五條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五條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台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段規定。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文字修訂。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文字修訂。配合本基金分為新台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費率。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原後段文字移列第五條第七項。 3.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修訂。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文字修訂。
第九項	九、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各受益權種類之最低申購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六條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簽證之規定，予以修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記載受讓人姓名或名稱於受益憑證之規定，予以刪除。
	(刪除)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本規定，予以刪除。
	(條次變更)	第四項	(條次變更)	本項移置第二項後段。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一、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專戶名稱。新增境外資產管理之法令遵循。 2.文字修訂。 3.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定應依各計價幣別分別開立專戶。
第四項	(四)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所生之孳息(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故予以修正。
第五項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新增外匯損益由本基金負擔。
第六項	(條次變更)	第五項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第一項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1.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2.文字修訂。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五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五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叁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叁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二)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二)收益分配權。	配合可分配之受益權種類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第二項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依 97.8.20 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規定辦理刪除季報，業奉金管會核備同意刪除提供季報予受益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本基金投資國外，新增國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次	
<p>內 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內 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p>
<p>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本基金投資國外，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p>
<p>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需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投資人同意得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新增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本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p>
<p>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內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本基金投資國外，新增國外受託及其他單位保管機構。</p>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修訂。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新增基金境外資產所在地之法令循。配合可分配之受益權種類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新增基金保管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配合前項增訂，新增基金保管機構責任。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條次變更。文字修訂。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條次變更。 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3.新增基金投資所在地之法令遵循。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爰增訂文字。另依所得稅法第 89 之 1 條規定及目前實務作業上，扣繳義務人為經理公司，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項	(條次變更)	第七項	(條次變更)	
第一款第四目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款第四目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可分配之受益權種類修訂文字。
第十項	(條次變更)	第八項	(條次變更)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另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條次變更。 2.配合國外保管機構之增訂，新增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責任。
第十二項	(條次變更)	第十項	(條次變更)	
第十三項	(條次變更)	第十一項	(條次變更)	
第十四項	(條次變更)	第十二項	(條次變更)	
第十五項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條次變更。 2.配合國外保管機構之新增，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條次變更)	第十四項	(條次變更)	
第十七項	(條次變更)	第十五項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亞洲高收益債券為主並期追求長期之資本增值。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依融資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明定基金投資範圍。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亞洲地區包含韓國、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中國、哈薩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其他國家包含澳洲、紐	(新增)		明定基金投資範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內容
	<p>西蘭、烏克蘭、俄羅斯、巴西、智利、法國、德國、義大利、墨西哥、南非、西班牙、美國、英國、荷蘭、盧森堡等共 39 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放空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上開亞洲地區係依照聯合國對亞洲地區國家定義。上開亞洲地區機構，為任一公司其母公司(持有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註冊於上開亞洲地區者。</p>	
第三款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及中華民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新增)</p> <p>明定基金投資方針。</p>
第四款	<p>(四)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p>(新增)</p> <p>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明訂本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認定標準。</p>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第五款	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明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限制。
第六款	前款第2、3項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明訂基金投資比例之例外情形結束後應回復原比例限制。
第七款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除符合「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定義外，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將以投資於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信發行等級相當於 BBB-至 B-級之債券為主。		(新增)	明定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等級。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增訂債券附買回交易為保持本基金資產之方式。 2.文字修訂。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外略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	本基金投資國外略作文字修訂。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訂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應符合之相關法規。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匯率避險方式，及其價值與期間之限制。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條次變更
第八項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受益憑證後，刪除有關「不得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限制。
第八項第三款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五) 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	第七項第五款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擴大經理公司自己交易之範圍，並明訂例外情況。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者，不在此限；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 </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要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第八項第八款	(條次變更)	第七項第九款	(條次變更)	配合第八款刪除，爰為條次變更。
第八項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條次變更。 2.信用評等要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第八項第十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第八款刪除，爰為條次變更，並依99年11月10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
第八項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條次變更。 2.信用評等要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第八項第十二款	(條次變更)	第七項第十三款	(條次變更)	配合第八款刪除，爰為條次變更。
第八項第十三款	(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條次變更。 2.信用評等要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項第十四款	(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條次變更。 2.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第八項第十五款	(條次變更)	第七項第十六款	(條次變更)	配合第八款刪除，爰為條次變更。
	(刪除)	第七項第十七款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條文。
	(刪除)	第七項第十八款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十九)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八項第十六款	(條次變更)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條次變更)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基金不得將本基金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八項第十七款	(十七)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增訂本款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本款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本款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得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金管會投字第 0990072939 號函辦理。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條次變更)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條次變更)	
第九項	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八、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條次變更。 2.配合前項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訂。 3.本項所指各款中之信用評等規定另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中，故本項文字亦為同步修訂。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條次變更。 2.配合前項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屬於累積型)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次	
	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p>第二項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屬於分配型)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已實現資本利得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以及分配方式。</p>
<p>第三項 三、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時間。</p>
<p>第四項 四、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p>	<p>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配合基金採無實體化發行，刪除會計師簽證之規定，改採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p>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信託投資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分配收益之保管帳戶名稱。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六、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名稱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費率。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二四 (0.2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應包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第一項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	1.明訂開始買回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2.依法令規定，增訂資訊應載明於「簡式公開說明書」。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
第四項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因投資海外地區以及公司內部流程，依實務經驗，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間。
第五項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換發受益憑證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前述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及其行銷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之規定，新增基金短線交易應扣除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比例與費用應明訂於公開說明書。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之流動資產規定。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規定。 2.因投資海外地區以及公司內部流程，依實務經驗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間。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文字修訂。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因投資海外地區以及公司內部流程，依實務經驗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間。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一款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券理規則」辦理之(附件一)。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新增於我國境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二款 第一目	(二)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新增投資境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二款 第二目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1) 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新增投資境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款 第三目	3.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新增投資境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二款 第四目	4.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新增)	新增投資境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刪除)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該項規定移至前項第一款，故予以刪除。
第三項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及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將外幣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新增計算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時間與標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明訂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七款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七款	(七)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文字修訂。
第八款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八款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文字修訂。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之終止須經核准，爰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配合分配型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種類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修訂請求權消滅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佔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修文字並增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自行人格要求。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增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表決方式。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增加項次)	明定本基金各項資產價值計算均編列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項	二、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其幣別之換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		(新增)	增訂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幣別換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種類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第八款	(八)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收益分配事項。		(新增)	配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種類增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事項。
第二項第九款	(條次變更)	第二項第八款	(條次變更)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訂應公告事項之法令遵循。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就本基金於境外之投資資產保管等事宜，明訂其準據法。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有效之法令，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刪除附件。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1.文字修訂。 2.條次變更。

六、本契約於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字第 1000012781 號函核准第一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後條文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第八項	第十四條第八項	
(十七)	(十七)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 號函辦理。
(十八)	(新增)	配合金管會投字第 0990072939 號函辦理。
(十九)	(十八)	配合款次調整
第九項		配合款次調整

七、本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207 號函核准第二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叁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叁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對費用為依法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新增)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第九項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八、本契約於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1343 號函核准第三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條	國外之資產：	國外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1.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亦為取價來源之一。

九、本契約於 103 年 0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056 號函核准第四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均分配收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條 第三十四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第三十五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第三十六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一條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三十七款	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美元。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四)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三條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條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原第三條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兩種計價幣別，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	(原第三條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文字。
第四條第三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各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酌修文字。
第五條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增訂前段規定。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五條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	4.配合本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六項	<p>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5.原後段文字移列第五條第七項。</p> <p>6.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修訂。</p>
第五條第七項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新增)</p>	<p>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條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原第五條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條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定應依各計價幣別分別開立專戶。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所生之孳息(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所生之孳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叁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叁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	配合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並依實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支出及費用。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十二條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文字，爰增訂文字。另依所得稅法第 89 之 1 條規定及目前實務作業上，扣繳義務人為經理公司，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類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B 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u> 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u>亞洲地區</u> 包含韓國、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中國、哈薩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其他國家包含澳洲、紐西蘭、烏克蘭、俄羅斯、巴西、智利、法國、德國、義大利、墨西哥、南非、西班牙、美國、英國、荷蘭、盧森堡等共 39 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u>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 <u>放空型 ETF</u> ，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 <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u>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上開亞洲地區係依照聯合國對亞洲地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u>亞洲地區</u> 包含韓國、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中國、哈薩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其他國家包含澳洲、紐西蘭、烏克蘭、俄羅斯、巴西、智利、法國、德國、義大利、墨西哥、南非、西班牙、美國、英國、荷蘭、盧森堡等共 39 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上開亞洲地區係依照聯合國對亞洲地區國家定義。上開亞洲地區機構，為任一公司其母公司(持有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註冊於上開亞洲地區者。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依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明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包含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區國家定義。上開亞洲地區機構，為任一公司其母公司(持有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註冊於上開亞洲地區者。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6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及中華民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 <u>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u> ，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6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及中華民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其他國家國家高收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四)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項第(四)款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第 3 點第 1 款修訂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規範。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4.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5.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6.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有關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修訂本款文字，另將認定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標準列示於公開說明書。 2.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五款。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新增)	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刪除有關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投資限制。
	(刪除)	(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u>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除符合「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定義外，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將以投資於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信發行等級相當於 BBB-至 B-級之債券為主。</u>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第 3 點第 1 款修訂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規範，爰刪除本款。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u>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後，刪除有關「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限制。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七款	<u>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u>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1.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業已刪除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率，爰予刪除。 2. 因配合本基金可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10200403036 號令增訂本款 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本款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九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本款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 第九項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屬於累積型)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屬於累積型)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
第十五條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屬於分配型)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屬於分配型)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並因本基金業已成立爰刪除成立前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已實現資本利得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已實現資本利得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
第十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
第十五條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信託投資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信託投資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五條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二十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六)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七)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八)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九)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十)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p>	<p>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p> <p>(3)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明訂其資產價值計算標準。以下目次依序挪列。</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佔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轉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佔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B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u>適用</u>)。	配合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收益分配事項。	B類型受益憑證收益分配事項。	配合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條之後	「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新增	新增個資相關規定

十、本契約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83 號函核准第五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均分配收益。	
第一條第三十四款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第三十五款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第三十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括：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約當為美元貳億柒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肆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臺幣壹佰億元,另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p>
<p>第三條 第四項</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第四條 第二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p>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第五條 第一項</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p>	<p>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美</u>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叁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叁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	依據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美元及人民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號函規定，為強化基金資金之揭露及與國際規範接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報。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為強化基金資金之揭露及與國際規範接軌，爰增訂半年報亦為應公告之內容。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依據103年1月28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十一、本契約於104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1774號函核准第六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	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旗下基金作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u>路透社 (Reuters)</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p> <p>(1)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u>一營業日</u>之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p>	<p>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p> <p>(1)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前<u>一營業日</u>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u>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u>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u>證券集中交易市場</u>交易者，以計算日<u>上午十一時前</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上午十一時前</u>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上午十一時前</u></p>	<p>業一致性爰修訂國外之資產計算方式。</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p>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u>(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參採國外規範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p>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Indonesia 印尼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狀況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經濟成長率	5.0%	-1.5%
國民生產毛額(十億美元)	1110	1088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美元)	4160	4038
主要貿易國	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南韓、泰國等	
主要進口項目	輕油及其配製品、石油原油、小麥或雜麥、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豆渣餅液化丁烷、甘蔗糖、未精梳棉、其他積體電路等。	
主要出口項目	煤、棕櫚油、天然氣、石油原油、銅礦石、天然橡膠乳膠、非針葉樹化學木漿、褐煤、輻射層輪胎、首飾等。	

資料來源：IMF、Bloomberg、貿協全球資訊網

印尼是東協十國中最大的經濟體。印尼產業結構中，製造業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例約為 21%，以食品飲料、煤及精煉石油產品、運輸設備、紡織成衣、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設備、製鞋等為主；農林漁牧業約為 13.3%，以棕櫚油、橡膠、稻米、可及咖啡豆為主；礦業約為 9.8%，以天然氣、煤礦、鎳礦及錫礦為主；批發零售業及汽機車維修業約為 13.3%；旅館及餐飲服務業約為 3.1%；營建業約為 9.9%；運輸業約為 4.2%；通信業約為 3.5%；金融保險業約為 3.8%；不動產業約為 2.8%。印尼 GDP 增長由 2014 年的 5%，放慢至 2015 年的 4.88%，增速為 2009 年以來最低。經濟放緩主要是印尼自 2014 年起實施原材料出口禁令，加上海外需求不振及商品價格下跌，煤及棕櫚油出口疲弱。而政府的基礎建設開支較預期慢，亦使 GDP 增長放緩。2016 年由於外人投資升溫，以及政府在運輸與能源方面的開支增加，2016 年印尼 GDP 實質增長率回升至 5.02%。2017 年印尼 GDP 仍持續平穩成長，實質增長率達 5.07%，2018 年達 5.17%。

(2) 主要產業概況

● 機械

印尼輕工業部分，許多民生用品均為印尼本地生產，食品、家用品、紡織成衣等產業均具備外銷能力，惟因國內市場亦需求龐大，故仍以國內供給為主，外銷量仍低於進口。印尼基礎工業部分原料、零組件及模具仰賴進口，模具、電機、電子、金屬與塑膠加工產業生產設備相對較為老舊。根據 Economy Watch 數據顯示，印尼第一大進口品項就是機械設備，其次依序為化學品、燃料以及食品產業，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份來自歐洲。

● 汽車與零配件

據印尼汽車製造商協會（GAIKINDO）顯示，印尼汽車銷售量近年有趨緩趨勢，然印尼仍是主要外資設廠的據點，印尼大部分汽車產業為國外投資人設立工廠及提供資金。據印尼汽車製造商協會（GAIKINDO）統計，2018年印尼汽車銷售量為115萬1,291輛，分別為：1) TOYOTA（35萬2,161輛）；2) DAIHATSU（20萬2,738輛）；3) HONDA（16萬2,170輛）；4) MITSUBISHI（14萬2,861輛）；5) SUZUKI（11萬8,014輛）。根據PT Toyota Motor Manufacture Indonesia 董事長 Masahiro Nonami 表示，印尼汽車行業仍需要進口一些材料如：1) 樹脂；2) 合成橡膠及；3) 鋼。印尼每年生產約100萬之汽車而每輛車之鋼需求達600公斤，主要進口國家來源為日本。

● 農產品及食品

食品是印尼民眾最主要的日常消費，一般家庭收入約53%花費在飲食上，料理方便快速的加工食品在印尼越來越受歡迎，已占一般家庭收入的11%。依據印尼食品與飲料公會（GAPMMI）整理的資料顯示，每年印尼食品消費的平均支出達到697美元。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印尼對於遠匯交易有所限制，但股票、貨幣市場及基金不在限制。

3. 最近3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8	15238	13289	14390
2019	14525	13866	13866
2020	16575	13583	140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發行市值 (十億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印尼 證交所	668	713	523	496	n.a.	n.a.	1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Jakarta Composite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印尼 證交所	6299	5979	118	131	118	131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 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 ◎ 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期貨選擇權。
-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 09:30~12:00，13:30~16:00;週五 09:30~11:30，14:00~16:00。
- ◎ 交易制度：透過電腦交易系統 FITS(Fixed Income Trading System) 或 CTP(Centralized Trading Platform)輔助完成交易。
- ◎ 交割制度：無實體交割與實體交割賣方為 T+4，實體交割買方可以是 T+4 或 T+5。

Hong Kong 香港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實質經濟成長率	0.3%	-7.5%
國民生產毛額(十億美元)	373	341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美元)	49330	45176
主要貿易國	中國大陸、美國、韓國、印度、德國等	
主要出口項目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要進口項目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等。	

資料來源：IMF、Bloomberg、經貿全球資訊網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也是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服務業占 GDP 90%以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資料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七大商品輸出地，也是全球第 15 大服務輸出地。2018 年上半年香港零售及出口等表現不俗，經濟增長表現優於預期，期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實際增長約為 4%，惟第二季度年成長 3.8%，較第一季度的 4.6% 增速有所減慢，於第三季增長更放緩至 2.8% 後，於第四季按年實質增長 1.3%。2018 年全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 實質增長 3%，連續第二年高於過去十年 2.8% 的趨勢增長率。在四大支柱行業中，貿易及物流業屬最大的支柱行業，占本地生產總值約 22%，並為約 4.6% 的就業人口提供約

18 萬個職位。雖然香港的經濟有所轉型，但香港作為重要轉口港的角色並沒有改變，對大部分在香港處理的貨物而言，香港既非貨源地，亦非目的地，而是作為貨物流通的一個中間環節。高效率的物流服務能縮短貨運時間，有助減低存貨量及節省成本，從而提高生產力，因此吸引了各方的貨物經香港轉口，繼續帶動物流業的發展。除此之外，貿易及物流對香港與中國大陸發展更緊密的經濟聯繫，亦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高薪職位較多的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第二大支柱行業，展望中國大陸可能會進一步開放資本帳和境內的資本市場，為香港帶來機遇和挑戰。旅遊業屬四大支柱行業中最小的，但近 10 年成長速度最快，創造的新職位數目也最多。旅遊業經過多年的急速發展，目前正面對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有限和過度依賴大陸旅客的問題，社會上有意見要求開拓大陸以外的客源市場，特別是高消費的長途旅遊市場，以達致多元化的客源組合。

(2) 主要產業概況

• 批發零售業

2018 年訪港旅客 6,515 萬人次，比 2017 年上升 11.4%，創自 2002 年以來的新高。訪港旅客主要客源來自中國大陸，達 5,104 萬人次，占 78%，按年上升近 15%。2018 年全年，香港零售業銷售按年成長 8.8%，達 4,852 億港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鄭偉雄表示，隨著高鐵及港珠澳橋通車，將帶動更多中國大陸客來港，自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開通，過夜大陸旅客上升 7.4%，達到 1,990 萬人次。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由於 2018 年上半年的強勁增長，全年的零售業銷貨價值大幅增長，其中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增速最快，同比上升 13.7%；其次為百貨公司貨品，銷貨價值同比上升 9.6%，而總銷貨數量同比升 7.6%。但全年數據顯示，儘管上半年增長強勁，下半年零售業增長開始放緩。2018 年 12 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同比僅增長 0.1%，為 449 億港元。

• 金融服務業

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及紐約，亦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5,000 億美元。與此同時，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的資料，2018 年，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占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約 79%。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五，上市公司數目達 2,315 家，總市值達 3 萬 8,200 億美元。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香港共有 195 家認可機構和 54 個代表辦事處；香港銀行體系分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級，各級銀行業務範圍不同，只有持牌銀行和有限牌照銀行才可稱為銀行。香港共有 157 家持牌銀行，24 家有限牌照銀行及 18 家接受存款公司，以及 64 家外資銀行代表辦事處，2018 年銀行業僱員人數超過 10 萬人。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港幣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底值
----	-----	-----	-----

2018	7.8500	7.8036	7.8319
2019	7.8501	7.7869	7.7914
2020	7.7936	7.7500	7.75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發行市值 (十億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恆生交易所	2449	2538	4899	6130	1388	1574	179	19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恆生交易所	28189	27231	1876	3145	1876	3145	0.2	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989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須充分揭露，其範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5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2:30, 14:30~16:00
- ◎ 交易作業：採公開競價，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 交割作業：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

China, Mainland 中國大陸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實質經濟成長率	6.1%	1.9%
國民生產毛額(十億美元)	14140	15222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美元)	10100	10839
主要貿易國	美國、日本、韓國、德國、俄羅斯等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初級形狀的塑料、成品油、鋼材、大豆等	
主要出口項目	服裝及其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手持或車上無線電話、鞋類、家具及其零件、積體電路、液晶顯示板等	

資料來源：IMF、Bloomberg、經貿全球資訊網

中國大陸經濟實力不斷增強，2016 年 GDP 突破 70 兆元，2017 年突破 80 兆元，2018 年突破 90 兆元；按照年平均匯率折算，經濟總量已達到 13.6 兆美元，穩居世界第二位，占世界經濟比重繼續提高；GDP 比上年增加 1.4 兆美元，相當於 2017 年澳大利亞的經濟總量。GDP 同比增長 6.6%，實現了 6.5% 左右的預期目標。分季度看，大陸增速連續 16 個季度運行在 6.4%—7.0% 區間，經濟運行穩定性和韌性明顯增強。放眼全球，中國大陸依舊是世界經濟增長的最大貢獻者，國際地位和國際影響力繼續提升。2018 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速位居世界前五大經濟體之首，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率接近 30%，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第一引擎。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18 年世界經濟總量大約為 84.84 兆美元，中國大陸在 2018 年占全球經濟總量比例為 16%，比 2017 年提高一個百分點。美國 2018 年 GDP 總量超過 20 兆美元，增長率為 2.9%，略低於 3% 預期，仍然排在全球經濟第一。2018 年 GDP，中國相當於美國 66%，與 2017 年 63% 相比，縮小 3 個百分點。日本排第三，GDP 大約為 4.9 兆美元，僅增長 0.7%；根據世界銀行以及 IMF 等預測，德國英國法國排世界 4-6 位，增速在 1.5% 左右，2018 年分別實現 GDP 依次為 3.7 兆美元、2.78 兆美元、2.6 兆美元，即歐洲三大國 GDP 總量為 9.1 兆美元，加上日本，總計為 14 兆美元。中國 13.6 兆美元 GDP，已經接近日本德國法國和英國四大國 GDP 總和。

(2) 主要產業概況：

● 電子產業

中國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網路通訊、家庭視聽產品、消費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由於憑藉著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近年來已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 ICT 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近 5 年來，內地網路及 3C 商品品牌的發展也將把數個具代表性的中國品牌推向國際舞台。

● 農業

中國農業的快速發展是從1978年農村改革以後開始的。雖然中國土地資源類型多樣，山地多，平原少；且半乾旱與乾旱地區所占比重大，約占全國土地面積的50%以上，但在政府扶植與控制下，近年來中國農產增速平穩。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督。

3. 最近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底值
2018	6.9757	6.2690	6.8785
2019	7.1789	6.6872	6.9632
2020	7.1680	6.5232	6.52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上海證交所	1572	1800	5105	6975	15368	2037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上海證交所	3050	3473	7974	13333	7790	12830	184	5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15~0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

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 交易作業：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 交割作業：成交後第 1 個營業日

Korea, South 韓國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實質經濟成長率	2.0%	-1.9%
國民生產毛額(十億美元)	1630	1586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美元)	31430	30644
主要貿易國	美國、中國大陸、歐盟、日本、德國、印尼等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半導體、鋼鐵板、天然瓦斯等	
主要出口項目	半導體、汽車、平面顯示器及感應器等	

資料來源：IMF、Bloomberg、經貿全球資訊網

1960 年代，韓國經濟開始起步，1970 年代以來，持續高速增長，人均 GDP 從 1962 年的 87 美元暴增至 1996 年的 10,548 美元，創造了「漢江奇蹟」。如今，韓國經濟實力日益雄厚，鋼鐵、汽車、造船、電子、紡織等已成為韓國的支柱產業，其中造船和汽車製造等行業更是享譽世界。大企業集團在韓國經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三星、現代、SK、LG 和韓國電信等大企業集團創造的產值占 GDP 比重超過 60%。貿易活動方面，韓國主要出口產品為石化產品、家電、電子零組件及鋼鐵製品，進口產品則以農產品、鋼鐵製品、油品及精密機械。

(2) 主要產業概況

● 資訊暨電子產業

韓國已著手發展家用電子產品，將發展重點逐漸轉移至數位電視機、數位照相機等家電之出口，也擴大投資了 VDSL 及無線 LAN 等超高速數據通信網，其對 3G 的投入亦處領先地位。其中面板業從 1996 進入 TFT LCD 市場後，以 46% 的年平均成長率迅速擴大。韓國 LCD 與 PDP 產業起步雖晚於日本，但韓國面板廠通過大量投資更新、更有效的新生產線，現今中游的面板模組與下游手機、LCD 監視器、數字電視等多項產品占有率已凌駕日本之上。近年來，中國投入大量資金，政府極力扶植自有品牌、科技研發及代工內地業者，預估這將在未來幾年衝擊韓國一向稱霸的面板及手機領域。

● 半導體產業

政府致力協助半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出口支援服務，市場規模與出口金額每年呈持續成長，半導體產業現為韓國出口主力產品之一，出口金額約占其電子資訊產品總出口的四分之一。

● 重工業

韓國藉由政府積極輔導重型工業發展，包含造船業、汽車業，機械業與鋼鐵業等等，其中鋼

鐵業產品之需求可望隨全球景氣復甦與中國快速發展而增加。出口方面，受中國與新興市場需求減緩，2015年鋼鐵產品出口量預估持續落底；但是汽車業隨著全球對汽車需求成長力道強勁，出口主要受惠中國汽車市場快速成長與美國市場市佔率增加。造船業也隨著航運業近期快速成長而出現訂單大幅增加狀況，展望未來，當地重工業出口比重出現增加趨勢，中國所佔比重急速增加，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其未來產生更深遠影響。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關申報。

3. 最近三年美元兌韓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底值
2018	1144.55	1054.60	1115.85
2019	1221.99	1112.72	1155.84
2020	1285.70	1081.90	1086.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韓國證券交易所	2283	2340	1484	2176	13938	14706	527	71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韓國證券交易所	2197	2873	3889	7176	1943	5221	1946	195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被銀行停止交易往來、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

營業目的、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其股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其他如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增減資，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 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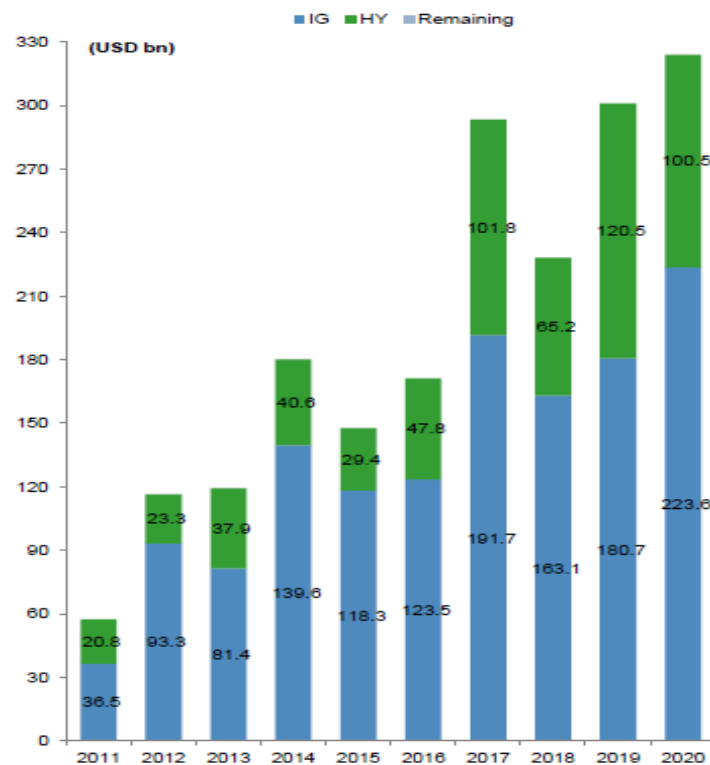
- ◎ 交易所：韓國證交所
-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5：00
- ◎ 交易作業：透過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
- ◎ 交割作業：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

亞洲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本基金將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發行的亞洲高收益債券以及以當地貨幣計價發行的亞洲高收益債券。本基金基於外國投資人的角色，面對上述兩類債券市場之市場狀況與投資考量均有所不同，茲就其市場概況分別敘述如下：

一、美元計價亞洲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根據 J.P. Morgan 的統計，整體亞洲美元債券 2019 年新發行的金額達 3,011 億美元(其中高收益債新發行佔 1,238 億美元)。



資料來源: J.P. Morgan, 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計價亞洲高收益債券之交易型態，其投資者並不僅局限於亞洲之投資人，包含歐洲及美國的投資人/投資機構分別在其所屬的交易時段從事買賣之活動；由於該類債券屬於跨時區之全球交易型態，為投資人提供了良好之流動性與投資機會。

美元計價亞洲高收益債券雖然僅為全球新興債券市場的一部份，但隨著其流動性與透明

度的大幅改善，其重要性已與日俱增，漸漸由利基型之投資部位轉變為主要之投資部位。美元計價亞洲高收益債券市場之流動性與透明度大幅改善的原因，在於全球大型銀行與部份區域性銀行及其所屬券商的積極參與造市，提供市場所的買賣額度與交易面之執行。目前該類債券的買賣價差，依交易金額之大小與各券次之流通狀況而異，約在 0.5% 到 1% 之間，價差範圍尚稱合理。通常單筆報價的交易金額約為 2 百萬美元 x 2 百萬美元 (買 x 賣)，足以滿足基金的佈局之所需。惟該等交易金額與買賣價差之狀況，仍可能隨市場走勢之變化而改變。

二、當地幣別計價亞洲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就市場的透明度與次級市場的流動性而言，該類高收益債券市場的狀況隨著不同的國家以及其在不同時點所採行的政策或管制措施而有所差異。

在以當地幣別計價的亞洲主權債券方面，主權評等屬於高收益等級(主權評等在 BBB-(含)等級以下)的國家，其政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券即屬於本基金的投資範疇。

實務上，本基金基於外國投資人的角色，投資該類債券時多會聚焦於由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或由國營機構等發行的類主權債券。本基金可投資的當地貨幣計價債券中，將特別著重印尼及印度，除了符合主權評等屬於高收益等級的條件之外，其所發行的主權債券在次級市場亦具備較佳的流動性，適合本基金投資佈局；此外，包括新加坡與南韓等國家，雖然其主權評等屬於投資等級，但其以當地幣別計價，包含投資等級與高收益等級債券之次級交易市場，亦具備頗佳之流動性，適合本基金於該市場中尋求投資機會。(以上所提及各主要投資國家，其經濟環境與證券市場概況，請參考前述各節之相關說明)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之避險方法：

本基金投資於美元計價之資產，得為避險之目的，透過美元與台幣間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美元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等交易來從事美元對台幣間之匯率避險。

本基金投資於非美元之外幣計價之資產，得為避險之目的，透過該外幣與美元間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等交易，將該非美元外幣資產之全部或部份針對美元從事匯率避險；再將該針對美元避險之金額視為美元計價之資產，透過前述美元計價資產之匯率避險方式，從事美元對台幣間之匯率避險。

本基金從事上述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附錄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三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七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控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經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並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德銀遠東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六(一)及七)	\$ 180,421,166	47 157,683,431	47	\$ 18,125,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11,151,168	3 11,102,947	3	27,208,05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5,267,915	27 51,694,049	16	886,895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505	- 87,874	-	9,457,429
預付帳項	1,110,305	- 2,250,842	1	4,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七)	14,000,000	4 25,000,000	7	55,682,358
流動資產合計	<u>312,004,059</u>	<u>81 267,819,143</u>	<u>74</u>	<u>114 34,717,362</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277,252	1 1,477,046	1	4,261,89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1,831,370	3 21,296,478	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21,393	- 3,710,325	1	2,377,333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8,582,540	15 58,547,540	18	6,639,226
待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652,807	- 699,513	-	62,321,5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445,662</u>	<u>19 85,730,992</u>	<u>26</u>	<u>300,000,000</u>
資產總計	<u>\$ 386,449,721</u>	<u>100 333,550,045</u>	<u>100</u>	<u>\$ 17,602,918</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八))	-	-	-	4,261,89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七)	-	-	-	17,3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11,834,763
負債總計	-	-	-	15,999,911
權益：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7,602,918	4 17,602,918	5	300,00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7,122	-	-	187,122
特別盈餘公積	9,357	-	-	9,35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328,740	2 (34,966,625)	(10)	6,328,740
權益總計	<u>324,128,137</u>	<u>84 282,832,772</u>	<u>85</u>	<u>324,128,1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6,449,721</u>	<u>100 333,550,045</u>	<u>100</u>	<u>\$ 386,449,721</u>



董事長：



總經理：

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149,922,368	100	279,735,97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 (十二)、(十三)及七)	<u>124,025,308</u>	<u>83</u>	<u>266,002,099</u>	<u>95</u>
營業淨利	<u>25,897,060</u>	<u>17</u>	<u>13,733,87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及七)：				
利息收入	545,541	-	656,359	-
其他收入	20,503,259	14	4,132,88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5,624)	(1)	(987,093)	(1)
財務成本	<u>(141,344)</u>	<u>-</u>	<u>(223,31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21,832</u>	<u>13</u>	<u>3,578,835</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918,892	30	17,312,709	6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581,965</u>	<u>2</u>	<u>6,564,355</u>	<u>2</u>
本期淨利	<u>41,336,927</u>	<u>28</u>	<u>10,748,35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952)	-	(33,405)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390)</u>	<u>-</u>	<u>(6,68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562)</u>	<u>-</u>	<u>(26,72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295,365</u>	<u>28</u>	<u>10,721,630</u>	<u>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00,000,000	17,602,918	187,122	-	(45,678,898)		272,111,142
-	-	-	9,357	(9,357)		-
-	-	-	-	10,748,354		10,748,354
-	-	-	-	(26,724)		(26,724)
-	-	-	-	10,721,630		10,721,630
300,000,000	17,602,918	187,122	9,357	(34,966,625)		282,832,772
-	-	-	-	41,336,927		41,336,927
-	-	-	-	(41,562)		(41,562)
-	-	-	-	41,295,365		41,295,365
\$ 300,000,000	17,602,918	187,122	9,357	6,328,740		324,128,13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918,892	17,312,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85,131	10,641,56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48,221)	(59,283)
利息費用	141,344	223,314
利息收入	(545,541)	(656,3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32,713	10,149,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3,573,866)	30,237,899
其他應收款	11,115	678,770
預付款項	1,140,537	(961,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0	4,900,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46)	(8,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427,460)	34,846,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56,449	(17,088,1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642,454	400,7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4,499	134,894
其他流動負債	(16,802)	(306,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96,600	(16,858,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30,860)	17,988,046
調整項目合計	(10,098,147)	28,137,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20,745	45,449,994
收取之利息	576,706	651,542
支付之利息	(141,344)	(223,314)
支付之所得稅	(7,911)	(5,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48,196	45,872,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0,529)	(608,9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0)	328,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5,529)	(280,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374,932)	(9,551,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4,932)	(9,551,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37,735	36,040,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683,431	121,642,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421,166	157,683,431

董事長：



(請詳閱本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一、公司沿革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商聯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澳商大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New Town (N.T.) Propertie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經現金增資及原股東釋出股權後，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取得本公司60.00%之股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60.00%降為38.93%，並更名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現金增資、原股東釋出股權及股權轉換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之股權。

另，本公司原股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予新股東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德意志DWS Invest系列等境外基金之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DWS Investment S.A.)或其指定機構(Deutsch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德意志DWS Invest基金系列之募集及銷售。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9.12.31	108.12.31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台灣旗艦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八月	\$ 575	458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十一月	2,579	2,122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開放型	九十三年七月	623	661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亞洲高收益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四月	266	349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開放型	一〇七年十月	6,242	6,321
合計			\$ 10,285	9,911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台灣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附買回債券、定期存款；DWS亞洲高收益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及中華民國高收益債券；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及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DWS台灣旗艦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通訊設備 | 3年 |
| 2.其他設備 | 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經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於申購日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銷售費收入」科目入帳。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顧問費收入」科目入帳。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本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活期存款	\$ 145,421,166	81,983,431
定期存款	<u>35,000,000</u>	<u>75,700,000</u>
	<u>\$ 180,421,166</u>	<u>157,683,43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定期存款	<u>\$ 14,000,000</u>	<u>25,000,00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60,436	10,060,436
開放型基金評價調整	<u>1,090,732</u>	<u>1,042,511</u>
合 計	<u>\$ 11,151,168</u>	<u>11,102,947</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 105,267,915	51,694,049
減：備抵損失	-	-
	<u>\$ 105,267,915</u>	<u>51,694,0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四)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53,505	87,874
減：備抵損失	-	-
	<u>\$ 53,505</u>	<u>87,8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13,776	32,500	3,946,276
增 添	3,120,529	-	3,120,529
處 分	(1,991,119)	-	(1,991,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3,186</u>	<u>32,500</u>	<u>5,075,6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49,046	-	4,749,046
增 添	576,448	32,500	608,948
處 分	(1,411,718)	-	(1,411,7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3,776</u>	<u>32,500</u>	<u>3,946,276</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65,143	4,087	2,469,230
本年度折舊	1,314,611	5,412	1,320,023
處 分	(1,991,119)	-	(1,991,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8,635</u>	<u>9,499</u>	<u>1,798,134</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04,489	-	2,704,489
本年度折舊	1,172,372	4,087	1,176,459
處分	(1,411,718)	-	(1,411,7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465,143</u>	<u>4,087</u>	<u>2,469,2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254,551</u>	<u>23,001</u>	<u>3,277,55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448,633</u>	<u>28,413</u>	<u>1,477,04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044,557</u>	-	<u>2,044,557</u>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30,761,5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u>30,761,58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u>30,761,5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65,108
本期折舊	<u>9,465,1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30,21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9,465,10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465,1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1,831,3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1,296,47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 <u>9,457,429</u>	<u>9,374,931</u>
非 流 動	\$ <u>2,377,333</u>	<u>11,834,7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1,344</u>	<u>223,31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375,186</u>	<u>509,52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6,530	732,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9,374,932</u>	<u>9,551,8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891,462</u>	<u>10,284,72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32,697)	(4,566,6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85,504</u>	<u>5,266,194</u>
提撥剩餘	652,807	699,51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652,807</u>	<u>699,51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惟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起至一一〇年五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52,202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66,681)	(4,313,1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250)	(48,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806)	(20,55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142)	(179,610)
—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u>(93,818)</u>	<u>(4,86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32,697)</u>	<u>(4,566,68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66,194	5,037,895
利息收入	39,496	56,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9,814	171,6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85,504</u>	<u>5,266,19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246)	(8,153)
確定福利成本(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u>\$ (5,246)</u>	<u>(8,153)</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79,935)	(1,346,530)
本期認列	(51,592)	(33,40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31,527)</u>	<u>(1,379,935)</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50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9)%	2.68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9 %	(2.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65)%	2.74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5 %	(2.57)%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另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2.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4,261,893	4,147,7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u>\$ 4,261,893</u>	<u>4,147,791</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4,147,791	3,968,1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5,199	335,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439	55,01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873	143,208
－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u>(374,409)</u>	<u>(354,517)</u>
12月31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u>\$ 4,261,893</u>	<u>4,147,791</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06,538	293,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661	42,36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221,097)</u>	<u>(156,297)</u>
其他長期員工確定福利成本	<u>\$ 114,102</u>	<u>179,651</u>

(3)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0.500 %	0.750 %
長期平均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敏感度分析

計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其他長期員工 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4)%	2.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34)%	2.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另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69,798元及2,155,680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81,965	6,564,3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581,965	6,564,3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390)	(6,681)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44,918,892	17,312,70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83,778	3,462,5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2,207	21,30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4,020)	3,080,508
合計	\$ 3,581,965	6,564,35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188,837,445	234,007,54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 -	29,230,747	29,230,7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虧損數	-	41,872,955	41,872,955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虧損數	-	36,290,400	36,290,400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虧損數	-	39,281,689	39,281,689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虧損數	-	18,440,153	18,440,153	民國一一五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虧損數	-	23,721,501	23,721,5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 -	188,837,445	188,837,445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357
貸記損益表	(17,3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17,3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357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0,325	3,600,000	-	3,710,325
借記損益表	-	(3,600,000)	678	(3,599,32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390	-	-	10,3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20,715</u>	<u>-</u>	<u>678</u>	<u>121,39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3,644	10,146,998	-	10,250,642
借記損益表	-	(6,546,998)	-	(6,546,99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681	-	-	6,6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10,325</u>	<u>3,600,000</u>	<u>-</u>	<u>3,710,32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0,000,000元及3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4,000,000股及30,000,000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及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承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357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若尚有盈餘，依股東常會議決議分派之。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8,929,933	202,992,196
美國	48,004,530	36,391,630
德國	28,862,395	24,059,749
新加坡	9,769,643	11,251,762
其他國家	<u>4,355,867</u>	<u>5,040,636</u>
合計	<u>\$ 149,922,368</u>	<u>279,735,973</u>
主要服務：		
經理費收入	\$ 58,865,429	202,922,495
銷售費收入	9,834,147	16,362,099
顧問費收入	<u>81,222,792</u>	<u>60,451,379</u>
合計	<u>\$ 149,922,368</u>	<u>279,735,973</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	\$ 105,267,915	51,694,049	81,931,94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計	<u>\$ 105,267,915</u>	<u>51,694,049</u>	<u>81,931,94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75%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470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彌補完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雖有獲利，但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十三)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人事成本	\$ 64,044,455	55,139,793
折舊	10,785,131	10,641,567
其他營業費用	<u>49,195,722</u>	<u>200,220,739</u>
	<u>\$ 124,025,308</u>	<u>266,002,099</u>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545,541</u>	<u>656,35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服務費收入	\$ 20,503,259	-
以前年度溢付費用	-	4,132,883
	<u>\$ 20,503,259</u>	<u>4,132,88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933,845)	(1,046,37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8,221	59,283
	<u>\$ (1,885,624)</u>	<u>(987,093)</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	\$ 141,344	223,314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之金融服務業為主，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因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

當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規定天數者，本公司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應收款項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者，視為信用減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 失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 失
未逾期	\$ 68,454,759	-	51,694,049	-
逾期30天以下	36,813,156	-	-	-
	<u>\$ 105,267,915</u>	<u>-</u>	<u>51,694,049</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皆無認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8,125,574	18,125,574	18,125,574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08,056	27,208,056	27,208,056	-	-	-	-
租賃負債	<u>11,834,762</u>	<u>11,895,345</u>	<u>4,758,138</u>	<u>4,758,138</u>	<u>2,379,069</u>	-	-
	<u>\$ 57,168,392</u>	<u>57,228,975</u>	<u>50,091,768</u>	<u>4,758,138</u>	<u>2,379,069</u>	<u>-</u>	<u>-</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159,953	6,159,953	6,159,95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65,602	8,565,002	8,565,002	-	-	-	-
租賃負債	<u>21,209,694</u>	<u>21,411,621</u>	<u>4,758,138</u>	<u>4,758,138</u>	<u>11,895,345</u>	-	-
	<u>\$ 35,935,249</u>	<u>36,136,576</u>	<u>19,483,093</u>	<u>4,758,138</u>	<u>11,895,345</u>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單位：元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27,840.81	28.10	65,409,999	637,010.31	29.98	19,096,932	
歐元	1,006,348.19	34.37	34,588,892	804,126.50	33.63	27,045,5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25,329.30	34.37	7,726,271	161,757.00	33.63	5,440,45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尚無重大影響。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933,845元及1,046,376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損)尚無重大影響。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151,168	11,151,168	-	-	11,151,168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102,947	11,102,947	-	-	11,102,94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國內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I.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曝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承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資產之風險。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營業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減少資本或發行新股等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八)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9.12.31
租賃負債	\$ 21,209,694	(9,374,932)	-	11,834,762
租賃負債	\$ 30,761,586	(9,551,892)	-	21,209,6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商銀)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 (以下簡稱KGa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簡稱DB AG)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公司(以下簡稱德意志銀行台北分 行)	DB AG之台北分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鼎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遠東商銀之聯屬公司
DWS台灣旗艦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 GmbH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ternational GmbH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RREEF America L.L.C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處理各基金之投資事宜，依約向各該基金收取經理費。經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DWS台灣旗艦基金	\$ 7,576,646	5	5,990,268	2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044,189	-	1,005,402	-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10,036,050	7	11,738,870	4
DWS亞洲高收益基金	4,292,507	3	6,099,925	2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35,916,037	24	178,088,030	64
	<u>\$ 58,865,429</u>	<u>39</u>	<u>202,922,495</u>	<u>72</u>

因上列經理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DWS台灣旗艦基金	\$ 770,641	607,624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09,384	95,878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944,694	996,082
DWS亞洲高收益基金	337,225	448,586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3,107,039	3,182,722
	<u>\$ 5,268,983</u>	<u>5,330,892</u>

2.銷售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銷售境外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予關係人等服務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銷售費收入：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u>\$ 9,769,643</u>	<u>7</u>	<u>16,292,398</u>	<u>6</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顧問費收入：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16,633,322	11	15,015,906	5
RREEF America L.L.C	31,371,208	21	21,375,724	8
DWS International GmbH	28,862,395	19	24,059,749	9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4,355,867	3	-	-
	<u>\$ 81,222,792</u>	<u>54</u>	<u>60,451,379</u>	<u>22</u>

因上列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因推廣DWS基金由關係人贊助之推廣費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23,388,928	7,983,250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4,795,506	2,745,435
RREEF America L.L.C	40,442,374	11,113,682
DWS International GmbH	29,793,386	24,520,699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578,697	-
	<u>\$ 99,998,891</u>	<u>46,363,066</u>

3.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9.12.31	108.12.31
遠東商銀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126,407,689</u>	<u>62,970,948</u>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35,000,000</u>	<u>24,900,000</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4,000,000</u>	<u>13,400,000</u>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u>\$ 55,500,000</u>	<u>55,500,000</u>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19,013,477</u>	<u>19,012,483</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存於遠東商銀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提存標的	提存用途	帳面價值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單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 25,500,000	25,5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u>\$ 55,500,000</u>	<u>55,500,000</u>

4.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遠東商銀	\$ <u>559,215</u>	<u>558,977</u>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 <u>1,894</u>	<u>1,891</u>

5.其他收入

本公司因受託辦理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RREEF America L.L.C及DWS International GmbH所管理之基金。因適用台德租稅協定及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溢扣繳之稅款事宜。

本公司依據與上述公司分別簽訂定之服務合約比率，保留之退稅款作為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8,358,491	-
RREEF America L.L.C	4,283,974	-
DWS International GmbH	7,860,794	-
	<u>\$ 20,503,259</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尚未退還之退稅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DWS International GmbH	\$ <u>15,058,276</u>	<u>-</u>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期末餘額	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u>11,151,168</u>	945,503.0	<u>11,102,947</u>	945,503.0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向遠鼎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依照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簽訂三年期且約滿得續約之租賃合約。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30,761,586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41,344元及223,314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834,762元及21,209,694元。

本公司因上述承租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均為3,021,04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將於租期屆滿時返還。

8.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發行海外型基金—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DWS亞洲高收益基金及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與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及DWS International GmbH簽訂顧問服務合約，分別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條件支付基金投資顧問費。因上列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2,439,306	2,434,061
DWS International GmbH	10,298,583	10,928,620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u>894,270</u>	<u>1,093,959</u>
	<u>\$ 13,632,159</u>	<u>14,456,6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投資顧問服務尚未支付之勞務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3,145,632	2,388,491
DWS International GmbH	7,726,271	5,440,455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u>207,089</u>	<u>288,431</u>
	<u>\$ 11,078,992</u>	<u>8,117,377</u>

9.基金銷售費用

本公司因委由遠東商銀銷售境內外基金，而產生銷售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銷售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遠東商銀	<u>\$ 501,748</u>	<u>714,00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售尚未支付之基金銷售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135,552元及160,129元。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38,915	21,317,064
退職後福利	(3,052)	(4,930)
其他長期福利	61,233	106,875
	<u>\$ 22,897,096</u>	<u>21,419,009</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由委外公司提供資訊系統之維護，服務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合約維護費用一年固定為新台幣1,620,000元整(含稅)，維護費用計算之基準為本系統總價金額及其後續系統程式新增修改費用總額之16%，三年期滿後維護費用計算之基準原則上恢復為本系統總價金額及其後續系統程式新增或修改費用總額之16%，但雙方得視當時實際狀況再作調整。

九、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150,963	58,150,963	-	49,515,978	49,515,978
勞健保費用	-	3,220,084	3,220,084	-	3,147,531	3,147,531
退休金費用	-	2,264,552	2,264,552	-	2,147,527	2,147,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8,856	408,856	-	328,757	328,757
折舊費用	-	10,785,131	10,785,131	-	10,641,567	10,641,56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28人。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進行盤點，經核至各交易憑證正本，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另，定期存款經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相符。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重要資產一定期存款盤點結果尚稱滿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本事務所對下列重要資產負債科目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 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93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或未回函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應收帳款執行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合理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32 ~

KPMG, a Swiss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Network,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重要科目餘額表達係屬允當。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執行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經就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之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執行重大交易抽查，並未發現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率%增(減)
營業利益率	17 %	5 %	240

本年度因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成立至今已超過一年，支付銀行服務費率下降，故本年度營業費用減少，致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項下前後變動達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109.12.31	108.12.31	變動金額	變動率%增(減)
應收帳款	\$ 105,267,915	51,694,049	53,573,866	104

本期應收帳款增加，主係海外關係人受疫情影響，延緩付款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支出項下前後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109.12.31	108.12.31	變動金額	變動率%增(減)
其他收入	\$ 20,503,259	4,132,883	16,370,376	396

本期其他收入增加，主係依據本公司與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RREEF America L.L.C及DWS International GmbH所管理之基金依簽定之服務合約比率保留之退稅款作為服務收入。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1100936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呂莉莉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418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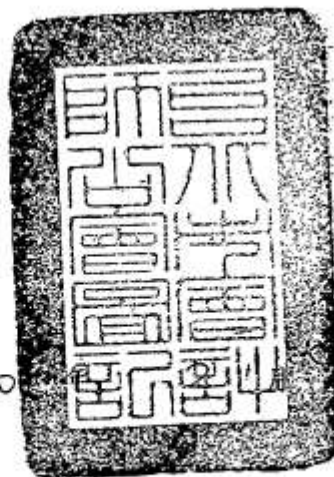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24 日

裝
訂
線

附錄四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核准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一、 評價委員會(Pricing Committee)之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應先訂定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二、 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評價委員會至少應每月召開會議。但若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時，得隨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 (1) 個股之暫停交易；
-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

三、 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總經理、股票型基金經理人、債券型基金經理人、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風險管理人員)、基金會計主管及交易部主管。如需要時得由評價委員會成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四、 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 5人以上，評價委員會成員不克參加時，得指定具有相當資格條件之代理人出席。

五、 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六、 有價證券評價方法

評價方法應按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明確訂定各投資標的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應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並應明確列出評價方法。(請詳附件一)。

七、 資料保存方式

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第26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八、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應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附件一

評價委員會因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及後續評價價格之檢視機制

一. 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及優先性：

國外股票：主要來源-彭博、次要來源-路透社

國外債券：主要來源-彭博、次要來源-路透社

國外債券(亞洲高收益基金)：主要來源-次保管銀行、次要來源-券商

二. 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評價流程：

2.1 當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而無法取得價格時，評價委員會的主席或代理人應即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2.2 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向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投資研究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是否異常，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股票或債券)交易狀況是否異常，基金會計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

以上所述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如下：

國外股票：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國外債券：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次保管銀行、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國外債券(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2.3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前述各部門所報告事項，經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基金會計部門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討論原則/指引：

1) 投資標的公司及市場狀況皆正常，則沿用之前計算基金淨值之(收盤/成交)價格

2) 投資標的公司及市場狀況皆異常，股票價格以每日大盤指數漲跌幅調整之，債券價格則按

票面利率加計利息

3) 投資標的公司狀況正常但市場狀況異常，則沿用之前計算基金淨值之(收盤/成交)價格

4) 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異常但市場狀況正常，股票價格以每日大盤指數漲跌幅調整之，債券價格則按票面利率加計利息

5) 由 Bloomberg 評價公式 (BVAL) 得出之固定收益理論價格，亦可為評價參考

三. 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3.1 因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則應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3.2 一定期間定義如下（久無報價亦適用）：

國外股票：兩個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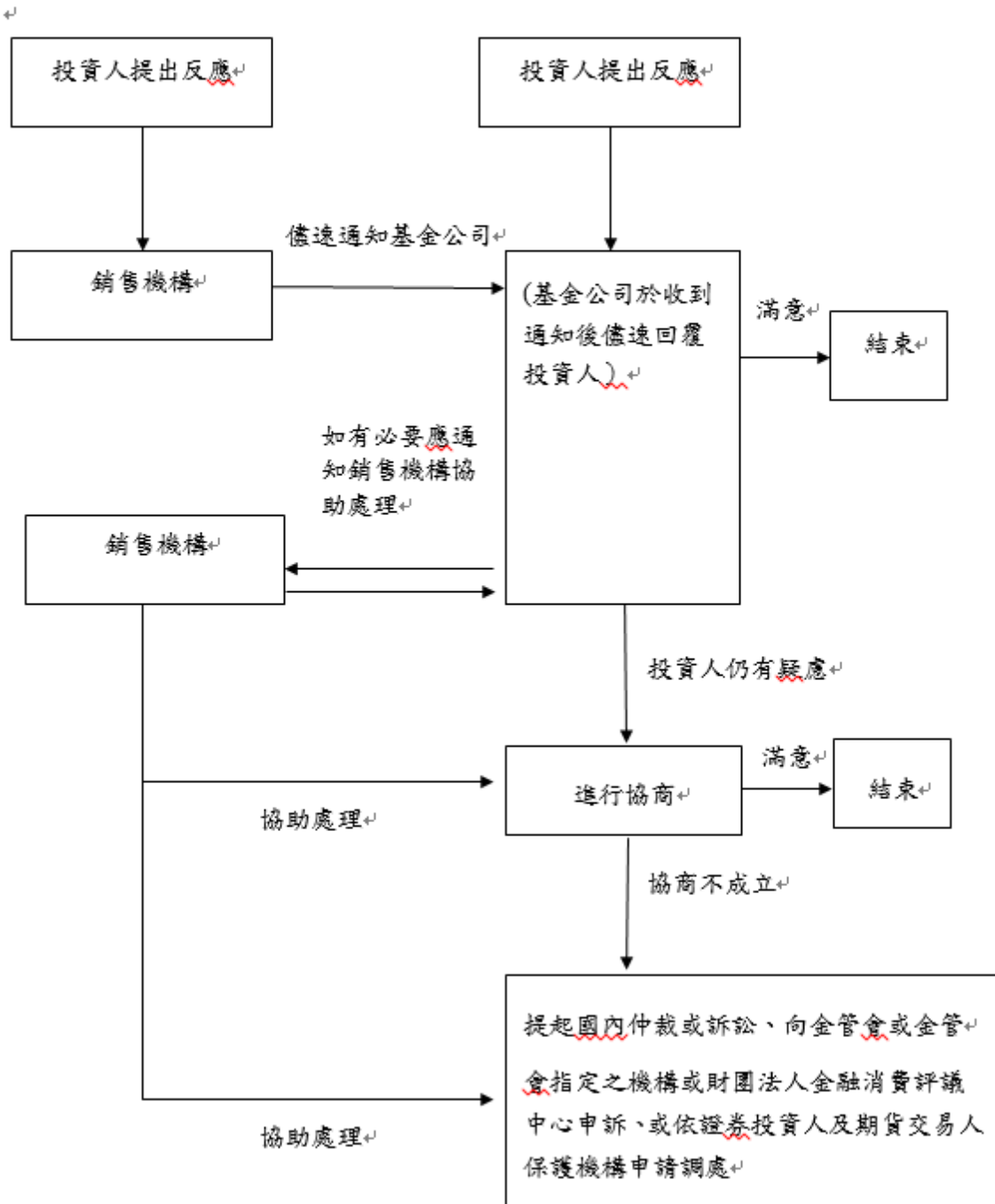
國外債券：一個月

3.3 後續價格之檢視機制同上述「二發生暫停交易之評價流程」所述。

附錄五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上述機構之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傳真：02-8773-4143 檢舉電話：02-8773-413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2712-8020
傳真：2547-2925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附錄六 金融消費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憑證之申購」、「基金成立與不成立」、「受益憑證之買回」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 基金概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等章節。
 4.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詳附錄五。
 5.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 基金概況】基金之資訊揭露相關章節。
-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 基金概況】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3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

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

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

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澄宇



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網址：funds.dws.com/tw
電話：(02) 2377-7717